



聯 合 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四號 (A/3686)

一九五七年，紐約

聯 合 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四號 (A/3686)

一九五七年，紐約

目次

	頁次
導言.....	1
壹. 救濟情形.....	2
貳. 協助難民自給.....	5
參. 迦薩地帶的情勢.....	7
肆. 與各收容國政府的關係.....	8
伍. 財務情況.....	9
陸.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11
柒. 總結.....	11

附 件

A. 難民統計.....	13
B. 衛生事務.....	15
C. 福利.....	24
D. 自給方案.....	26
E. 教育及訓練.....	34
F. 財務.....	40
G.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	48
H. 工賑處工作之法律問題.....	57
I.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合作.....	59

*

*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導 言¹

一。在檢討下的這一年中，工賑處接連二三地經歷了空前未有的危機，年終時面臨了極其嚴重的財務恐慌。後者將於下文第五節中詳加討論，它是每一個重視巴勒斯坦難民福利及近東穩定者所認為真正不安的根源。

二。在工賑處主任上一次常年報告書²與他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及二十三日在特別政治委員會上所作的陳述³中，已向大會說明了工賑處日見艱難的財務情況。工賑處主任願再度強調指出，此項情況，須由聯合國各會員國予以最迫切的考慮，並採取積極行動。如下文第一節及第二節中所指出，工賑處已經因為財務艱難而不得不縮減其若干活動。大會各會員國若不採取迅速措施，充分捐款協助工賑

¹ 關於工賑處起源及其任務與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以前的工作，詳見下開各常年報告書與其他聯合國文件：

A. 聯合國中東經濟調查團最後報告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AC.25/6, 第一編及第二編)。

B. 秘書長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二卷，英文本第十四頁 (A/1060)。

C.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向大會所提報告書及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特別報告書：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1451/Rev.1)；

(b)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及第十六號 A(A/1905 及 Add.1)；

(c)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 A(A/2171 及 Add.1)；

(d)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及第十二號 A(A/2470 及 Add.1)；

(e)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七號及第十七號 A(A/2717 及 Add.1)；

(f)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十五號 A 及第十五號 B (A/2978 及 Add.1)；

(g)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第十四號 A(A/3212 及 Add.1)。

D. 有關本問題的大會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二(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

工賑處主任所提關於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中旬期間情勢的特別報告書 (A/3212/Add.1)，向大會說明了工賑處在該時期內所採取的若干緊急行動。

² A/3212, 第八十五段至第九十九段。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SPC/9 及 A/SPC/13。

處的工作，就難免要作更嚴峻的減縮，與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人道及政治影響。

三。工賑處俾能圓滿渡過的其他主要危機，在本報告書第三節及第四節中，將有討論。它們關係到以色列佔領迦薩地帶後的情勢，並涉及工賑處與若干收容國政府間關係的事件。

四。工賑處繼續負有大會所指定的兩項主要任務：

(a) 繼續協助難民自立的長期工作；

(b) 供給難民食糧、醫療及住處的臨時工作。

工賑處執行此項任務的成績報告，載於下文第一節及第二節與各有關附件中。

五。工賑處不負任何政治任務；它的任務並不是促成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政治解決。但是因為工賑處的業務活動廣泛地散佈於若干不同國家及領土，包括埃及與迦薩地帶、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因此這些地區內的一切發展，不管是政治、軍事、或其他發展，對工賑處的工作均有直接影響。決定工賑處執行其所負任務能力的各項因素，已於工賑處主任致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中詳加討論⁴，此間不再詳細重述。過去一年中的經驗證實了該報告書中所作的推測。

六。絕大多數的難民仍然認為他們遭受了極大的冤屈，並表示回籍的願望。他們特別要求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中關於遣返及賠償的第十一條。⁵ 如果遣返的意義不是回籍，有多少難民實際上願意接受遣返的機會，就無從估計。但是，不管有許多難民已經自行立業，有了新的生計，但集體言之，對於他們認為將使他們永久定居他鄉，放棄遣返希望的若干種自立方案，仍然表示反對。一般言之，各阿拉伯收容國政府也贊助他們這種立場。在另一方面，以色列政府對遣返及賠償事項，並未採取積極的行動。工賑處主任的意見仍然認為除非難民能在決議案一九四(三)所規

⁴ A/3212, 第五, 六, 七, 五十二, 五十三及五十四段。

⁵ “大會 ... 一。決議：自願回籍與隣里和陸相處之難民應准其早日償願；難民不願回籍者其財產應由當局照價收購，又依國際法原則或公平原則，應由各負責政府或當局補償之財產損失，亦應賠償之。”

定的遣返與賠償之間有所選擇，或者能有各方均能接受的某種其他解決辦法，不然大會若相信工賑處能够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的規定，在“不論其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在近東經濟生活中重得其所”這方面能够得有決定性的進展，那就未免太不現實。但是，工賑處在履行大會所指定的長期任務中，可能推行第二段中所討論的那種活動。工賑處主任願意強調他認為極宜繼續此項活動，包括大規模的教育制度，職業及其他技術訓練，並對自行探求謀生及經濟獨

立機會的那些難民，個別予以協助。不管這些巴勒斯坦失所人民的前途如何，工賑處的這些活動在協助難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難民，謀求積極與快樂生活方面，應有重大價值。

七．關於工賑處的其他工作，即第一節中所述的救濟服務，如果當地情況沒有重大改變，如果能充分經費，仍可繼續推行。工賑處主任願於此間強調指出，據他看來，在今後相當時期以內，巴勒斯坦難民仍然需要救濟協助，不管此項救濟協助係由工賑處或其他機關經手。

壹. 救濟情形

八．在檢討期間，工賑處的財務雖然日見困難，仍然維持了差不多全部現有的救濟服務。但在一九五七年初，顯然知道其捐款所得，不足以支付工賑處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預算中所預定的全部救濟方案費用，於是就依照大會於其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一段中的指示⁶ 決定對救濟方案的若干部分，加以限制。由於這種決定的結果，差不多全部新建築工程(若干住處改善工程在外)均告停頓，續辦兒童新衣計劃的提議均告放棄，改善救濟標準的特別提議也未提出。

九．救濟方案的各項基本要點雖能維持，但關於食糧、住處及衣服等的標準，仍感不足。此外，工賑處仍然不可能應付所有真正巴勒斯坦難民的需要(例如過去獨自謀生、未領取工賑處援助，但現在已無法維持的那些人)。

登記及難民人數

一〇．本報告書附件 A 中載有難民統計數字，包括依照年歲及居住國的分析。與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領取任何一種救濟服務的難民人數九二二，二七九名相比較，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數增至九三三，五五六名。

一一．工賑處檢定難民領取救濟資格的辦法，在所有各國內多少不盡如人意。結果在分配救濟品方面有不公平之處，但是救濟問題的整個範圍並不受影響。如果不能得有各難民領袖及收容國政府的充分支持與技術合作，工賑處的管理制度就不可能有重大改進，這是必然的事實。

⁶ “大會... 一. 請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參照本會計年度捐款數額之限制，進行其難民救濟及經濟復員計劃。”

一二．尤其是過去各報告書中所述的約但境內的情勢⁷ 許多不應領取救濟的人領取配給食糧，而許多應該領取救濟的兒童却不能獲得配給，這種情勢更見惡劣。聲請登記死亡的很少，因為死亡及不需救濟的其他原因，更訂配給證的也很少。大家還記得：由於這種原因，工賑處前此對自一九五一年二月後在約但出生的難民兒童，不能與以食糧配給。這種兒童的人數不斷增加。因此，對不應領取救濟者所發給的全部食糧配給比額，繼續增加，吃虧的却是兒童。如過去致大會各報告書中所述，工賑處圖以一切妥善方式，糾正這種情勢，但至今尚未能成功。這主要是由於約但的政治情勢。難民在該國均為公民及選民，他們反對旨在屏除無資格者領取工賑處救濟而使有資格聲請者獲得救濟的有組織管制。迄今為止，該國政府也不願核准任何新措施以改訂登記名冊。要想糾正這種最不幸的情勢，仍須依賴約但政府及難民本身。

一三．工賑處比較公平的新制度(去年報告書中已有說明)⁸ 是依照家庭收入而定救濟的程度，已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在黎巴嫩實行。從工賑處及難民的觀點言，成績很好。此項新制度也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在敘利亞實施，但僅以工賑處新雇用的難民為限，該國政府不願對所有難民普遍適用該項制度。因此在該國實施的成果極為有限。此項制度在迦薩地帶及約但均未實施，但是工賑處希望能於短期內在所有各地區推行。

⁷ 致第十屆會的常年報告書及特別報告書(A/2978, 第九段, 及A/2978/Add.1, 第六節); 致第十一屆會的常年報告書(A/3212, 第十四段)。

⁸ A/3212, 第十五段至第十八段。

食 物

一四．工賑處所發給的主要糧食配給及輔助膳食，在量與質兩方面均無改變。詳細情形見本報告書附件B中。基本乾糧配給在冬季仍約為一，六〇〇熱量單位，夏季為一，五〇〇熱量單位；每月分發的配給數額大約仍舊，約為八三七，〇〇〇份。

一五．領取特別額外配給（每日約等於五〇〇熱量單位）的孕婦及乳母每月平均人數，以及依照醫師命令領取熱午餐的平均人數，仍舊各約為二三，〇〇〇人及四四，〇〇〇人。

一六．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乳母，並依據處方對病人，仍照去年的數額，繼續特別配給牛奶，每天受益者約有一九〇，〇〇〇人。學校中配給牛奶的方案在迦薩及黎巴嫩兩地，受益人數減少，約但則有增加，尤其是在最近幾個月中。敘利亞的受益人數照常。

一七．工賑處主任願重述其在過去各次常年報告書中的陳述⁹，工賑處所配給的基本乾糧，在質和量上都不足應許多難民的需要，他也認為擴大輔助膳食是適當的。

宿 所

一八．在這一年的中，住在難民營中的難民百分數無大變動，但人數略增。難民營中的帳篷數自一四，〇〇〇座減至八，〇〇〇座，房屋自八三，〇〇〇所增至九〇，〇〇〇所。

一九．在迦薩地帶，工賑處致力修理及維持現有的住處，包括修理戰時破壞的房屋。在約但，上次報告書中所述的兩年計劃，¹⁰以消除帳篷為目的，仍在繼續推行中，但是因為經費缺乏，所以建造房屋的進度大為減退。在報告書所述期間，原來住在帳篷中的三，一〇〇個家庭，都得到了水泥及三和土的房屋。在約但的二十五處難民營中，現在有九處完全沒有帳篷。這個計劃的第二階段預計於一九五七年底造成一，四〇〇個家庭所需的房屋，如此又有七所難民營不再用帳篷。這個計劃何時完成，將因籌款情形而定。在黎巴嫩，對能夠自力建築房屋的難民分發房頂材料；在敘利亞，繼續為同一目的發給補助金。

⁹ 例如，A/3212，第二十四段及第二十一段。

¹⁰ A/3212，第二十七段。

二〇．工賑處主任要提請注意他在過去所作關於工賑處供給住所的陳述¹¹：它們的數量不够，其中有許多極為簡陋。現在仍有許多極貧苦的真正難民，要求搬入工賑處所設的難民營。此中有自工賑處領取除住所外的其他救濟，與過去不自救濟工賑處領取任何救濟但是現在生計無着的難民。因為沒有足够的難民營收容全體貧苦難民，結果不但使未被收容者遭受痛苦，並且也使在工賑處正式難民營內及其四周盤據暫住者，於數日多。這種無組織的聚居狀態，為工賑處及地方當局造成了嚴重的清潔與衛生問題。工賑處主任認為應該分建若干新難民營，若干現有難民營中的情況也應予改善。工賑處未能達成這些目的，一部分由於涉及收容國政府及難民的各種地方問題，一部分也因為經費不足。若有充分經費，收容國政府如能提供適當地址，就頗有可為。但是，有少數難民營的設備極不滿意，其中全部難民實在應該移居他處，但是這些難民可能大力反對這種遷移，或者因為他們在附近有工作的機會，或者因為他們認為這種遷移可能影響他們遣返的權利。

二一．經費不足的最不幸結果之一，是工賑處不能供給新住處，以應難民營中居民社會變更如結婚，離婚，家庭人口增加等的許多需要。最後，有許多伯都安難民所住的帳篷破舊不堪，工賑處未能予他們以住處救濟。

衛 生

二二．本報告書附件B中載有工賑處衛生服務情形，大體與去年相同。對於疾病預防工作，特別重視，大體言之，在工賑處照料下的難民的衛生情形，仍稱滿意。

二三．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中，於以色列開始佔領迦薩地帶時，該地的醫藥服務及醫院頗為忙碌。

二四．一九五七年初黎巴嫩境內天花流行，因之必須採取特殊措施。在貝魯特附近設立了一所隔離營，在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境內進行了大規模的種痘運動。在黎巴嫩，不住在難民營中的難民染病共有八名，其中二名死亡；難民營中的難民均未患天花，足證種痘的高度預防效力。在約但，染痘者二人，但無死亡。敘利亞無人患痘。在迦薩地

¹¹ A/3212，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三段。

區內，繼續照常積極進行種痘。在報告書所述期間將近結束時對亞洲流行性感胃蔓延西方之勢，特加注意，並與世界衛生組織磋商，擬定計劃以應付在工賑處工作地區萬一發生流行性感胃。

二五．關於結核症，因為使用更有效力的化學藥劑，所以能着重於在家治療。再加上工賑處在黎巴嫩一所私人療養院中增建的病房（置有病床一五〇張），與約但安曼的一所政府設立的肺結核病院，均已開幕，因此該地區的工賑處肺結核症病床供不應求的情形便消除了，例如到了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就沒有等待收容的病人了。

二六．工賑處衛生服務現在所有的主要困難是醫務人員大見缺乏，尤以約但為然，因為許多醫師及護士均赴約但陸軍及波斯灣地區服務，該地工作的薪酬較高，其工作條件及安全保障也較在工賑處為優。護士缺乏的問題，在工賑處現有訓練班的學員畢業之後，可望能部分改善。

福利

二七．本報告書附件 C 中載有工賑處福利事務，包括團體活動及個案工作的情形。

二八．在這一年內，工賑處設法使少數難民盲童及孤兒由埃及、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境內的機關收養訓練，無須由工賑處支付費用。去年的報告書中說到預備試辦一個小規模的實驗，以繳付一筆基金的辦法，由機關長期收養並重建大批傷殘難民青年¹²。但是這種機關僅在學年之初收容學童，因此不幸未能在一九五六學年秋季始業時安排由這些機關收容有關難民。

二九．在這一年中，又做了進一步的努力，發展難民手工藝品的生產及銷售（如刺繡，地氈，皮件，玩偶等）。工賑處的目的是使從事此項活動的千百名少女及少婦，能夠開始獲得永久性的有酬工作，使她們能夠補助其家庭收入。

三〇．本報告書附件 C 中，也載有協助巴勒斯坦難民的許多志願機關的工作摘要（以有關工賑處任務範圍者為限）。工賑處主任願以這個機會，再度對許多機關表示其衷心銘感的謝意。這些機關以它們的服務，供給物品（尤其是舊衣服）與經費，並

¹² A/3212，第四十二段及第四十三段。

使其本國人民注意巴勒斯坦難民的需要，援助了救濟工賑處所照料的難民。

衣服

三一．去年的常年報告書中曾謂工賑處開始對在它照料下的難民兒童，供給若干新衣服。¹³ 在檢討下的這一年中，此項方案仍然繼續推行，從一歲到十五歲的男女難童，約有三九〇，〇〇〇名，每人收到一套新衣服。

三二．該方案所用的布匹，大部份是住在迦薩地帶的難民工人製造的。他們所製造的布匹在迦薩地帶與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分發。由工賑處的縫紉中心或由工賑處在約但所設立的工廠，加以剪裁，然後由難民中的母親做成兒童衣服。

三三．不幸因為經費缺乏，所以該方案停頓下來，也不擬再買新布匹。現有的布匹可供於一九五七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對若干兒童再發一套衣服，其他兒童的需要就無從滿足。

三四．若干志願機關已向紡織廠商及其他人士，呼籲捐助布匹，以便繼續推行此項方案。但是迄今為止，並無任何保證能有人捐助布匹。捐贈舊衣舊鞋的工作，仍然和以前同樣重要，尤其因為上述衣服方案僅適用於兒童。捐贈難民的衣服和靴鞋，其運費仍由工賑處擔任。

改善救濟標準

三五．不管工賑處主任的迫切呼籲，¹⁴ 以及各收容國政府及許多公正人士的支持，聯合國各會員國未能使工賑處得有充分的收入，以提高其現有不滿意的救濟標準，他深感遺憾。工賑處主任所提出的若干改善建議，早在兩年前就獲得他的諮詢委員會贊同。¹⁵

三六．改善救濟標準仍然是必要的。其中包括增加糧食供應，改善並增建住處，增發煤油及衣服，以及協助久病不愈的病人。但在尚未能進一步考慮這些改善以前，工賑處所最關切者仍然是籌措其現有方案所需的經費。

¹³ A/3212，第四十五段。

¹⁴ 例如 A/3212，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一段。

¹⁵ A/3017。諮詢委員會由比利時、埃及、法蘭西、約但、黎巴嫩、敘利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組成。

貳. 協助難民自給

三七. 工賑處的財務困難，對其善後方案的不利影響，遠過於其對救濟方案的影響。如下文所指出，因為沒有充分經費，所以不得不決定停辦若干非常重要的事業。

三八. 這種決定包括停辦約旦與敘利亞的個人補助金方案，停辦約旦的教師訓練學校，暫停建築及裝備新職業及農業訓練中心，暫停重行裝備迦薩地區的農業訓練中心（原有設備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中被劫一空），以及停止一切新計劃活動。此外，又不得不決定停止建築新課室，並限制中等學校所收容的學生人數，這種措施對整個教育制度也不免將有影響。

三九. 因為環境關係，在此時發生這種結果，尤為不幸。因為在檢討下的這一年中，有證據使人相信難民對自給問題的態度，略有轉變。難民要求遣返及反對移徙定籍他地的態度，雖然繼續不變，却可以看到他們逐漸瞭解自給及善後的好處，在廣義上可能改善他們的生活情況及前途的希望。這種轉變不但從要求協助個人自給計劃的日漸增加這情形看得出來，也可以從他們對各種職業訓練的興趣大見增加，甚且還可以從他們時常要求更多和更好的住所這情形看出來。

四〇. 在上述各種裁減之後，工賑處善後方案中所保留的部分，有一般教育制度（初等及中等教育，加上最低限度的高等教育機會），現有的各職業訓練中心，職業介紹服務，及完成現已舉辦的若干自給方案。工賑處主任要強調指出除非工賑處得有保證，不但籌得原計劃方案中各項活動所需的充分經費，而且籌得前述各項工作，尤其是一般教育制度所需的經費，就不可能推行原計劃方案中的其他部分（各項小規模自給方案，擴大職業教育計劃，及建築特別難民營設備）。而且在尚未得有保證，使提供難民日常必需的救濟計劃能有充分經費以前，更不可能從事這些活動。

四一. 經費缺乏的後果，在檢討下期間的後半期內，開始對工賑處的各项方案發生影響。在這個時期的最初幾個月中，工賑處繼續努力，在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預算中所規定的水平上，維持其善後方案。在這一年中，工賑處關於個人補助金，農業發展，職業介紹等方面的活動，在本報告書附件D

中均有詳細說明。工賑處的教育制度，包括其職業訓練工作，在附件E中有所說明。下列各段僅提到其重要各點。

一般教育

四二. 不管難民將來住在什麼地方，工賑處的教育制度仍然是訓練難民自給的最重要辦法之一。其目標在使所有難民兒童均能獲得初等教育，一部分難民學齡兒童獲得中等教育，其比例數約等於各收容國內土著居民學齡兒童入學的比例數，使少數天資高的學生獲得大學教育，以及盡工賑處的力量，儘量提供技術訓練。

四三. 在檢討下的這一年中，工賑處所設立的三七二所學校中，共有學生一一五，〇〇〇名及教師三，一三七名；此外，在政府及私人設立的學校中，有工賑處資助的難民學生五三，四〇〇名。在過去幾年內，教育制度已經發展到所有願入初等學校的學齡難童均可入學的階段。過去在停頓多年後開始有入學的機會時，大部分的新學生是年歲較長的兒童；現在新入學的學生差不多全是普通入學年齡（六歲）的學生。如此，工賑處的初等教育制度已告穩定，難民教育失調的現象已告克服。中等教育多半由工賑處對在政府及私人設立的學校中求學的難民，給予補助金。在迦薩地帶的特殊情況中，已經做了暫行安排，使該地願入中等學校的所有合格難民青年，均能入學。採取這種安排，主要是為了適應埃及當局的願望，為無業青年找事做。¹⁶ 工賑處能否在一九五八財政年度繼續此項安排，有賴於大會是否願令工賑處使迦薩地帶兒童中受中等教育者的百分數大於其他各地的兒童，大會若有此意，則有賴於工賑處能有充分經費以應增加支出之需。

四四. 工賑處所遭遇的一項永久性的問題，是缺乏有訓練的教師。此項問題在一九五三年擴充教育方案時，尤為嚴重。大部分教師為中學畢業的學生。並且中東各地普遍缺乏教師，許多工賑處的教師，在工賑處學校中獲得經驗之後，接受阿拉伯各國政府的邀請，以遠較其在工賑處學校中所得者為高的薪給，擔任教職，尤以波斯灣地帶為然。主要地為了改善工賑處學校教學標準，同時也為了協助

¹⁶ 此項問題在上次常年報告書中曾有說明，A/3212，第六十段。

訓練教師，以補因辭職而產生的缺額，工賑處計劃設立若干教師訓練中心。依據上次常年報告書中所述兩所教師訓練實驗中心¹⁷所得的經驗，於此期內在約但設了兩所完備的中心，一所有男學員一〇〇名，另一所有女學員四十名。這兩所中心都設在租用的校舍中。工賑處原已擬定自建校舍的全部計劃。但是因為缺乏經費，所以這兩所中心都不得不停辦。除去這些學校之外，若干教師也由工賑處資助在約但的政府及私人學校中受訓。這也為了財務的理由而告停頓。教師訓練工作的停頓實嚴重妨礙工賑處的教育制度。

四五．在迦薩地區首先舉辦而且頗著成果的初等及中等學校學生手工藝訓練，已經推廣到約但，在檢討下期間的後半期內，該地共有十八個單位進行工作。應該指出的是：為了財務的原因，在約但開辦的單位數額，僅為原定計劃數額的一半，迦薩地帶手工藝訓練的擴充，也為了同樣原因而受到限制。

職業訓練

四六．工賑處現有在迦薩與位於約但境內鄰近耶路撒冷的卡蘭地亞兩地的職業訓練中心，仍繼續授課。後者的畢業生不但在約但，而且在伊拉克及波斯灣地區，均能找到工作，毫無困難。迦薩中心在以色列佔領該地帶的大部分時期內，不得不停辦。這是因為公共交通停頓，並因為該地區內嚴格限制人民來往各地，因此學生無法入學。此外，該中心的校長及若干高級教師都是埃及人，以色列當局不准他們工作。在以色列佔領期間，該中心利用其非埃及籍的職員，重新開始小規模的工作。埃及當局重返該地帶後，正常教學工作又告恢復。

四七．工賑處因為缺乏經費，不得不將其設計業經完成，原擬於約但及黎巴嫩興建職業訓練中心三處及農業訓練中心二處的建築工作，暫行停止。各項詳細規定，建築圖樣，設備清單及費用預算，均已擬定，其中有一處所需的土地，亦由政府購妥。這些中心所需教師的訓練，原定由卡蘭地亞中心的學生，在檢討下的期間自行建築一個特別單位，從事訓練，此項工作亦已停頓。為了同樣的原因，工賑處在迦薩地帶的農業訓練中心，未能重開。該中心因為在以色列佔領期間，其牲畜及設備全數被擄，所以不得不停辦。正當教育程度較高的學生報名參

¹⁷ A/3212, 第五十七段。

加訓練漸多的時候，擴大職業及農業訓練的計劃却告停頓，頗堪惋惜。較短的訓練班如民用航空技術人員訓練班等，也告結束。

個人補助金計劃

四八．工賑處協助難民自給的最成功的辦法之一，為約但及敘利亞所實施的個人補助金計劃。在這個計劃下，工賑處在每人不超過五〇〇美元的限額內，對自願從事經濟上穩健的事業時，予以補助。此項計劃首先於敘利亞舉辦，最初集中於扶助裁縫、女縫工等，從事自給的工作，其後擴大及於其他方面的活動，包括農業在內。約但境內的方案於一九五五年初開始舉辦，對各種事業（農業，商業及工業）及住宅，予以補助金。這種方案的本身不能使許多難民自給；但是，他們可以使幾千或數萬貧窮難民能有機會自謀生活，並且在有限度的範圍內協助該地區的經濟發展。這種方案的費用很低，在兩國內協助了七,二〇〇名難民自立（約但有五,四〇〇,敘利亞有一,八〇〇），全部費用為二,三二四,〇〇〇美元。

四九．約但方案的經過情形特別值得注意。在一九五四年首次公開討論此項方案時，當地有相當政治運動，反對此項方案，其理由為方案若告成功，將有害難民遣返回家的權利；因此延期若干月，方能開始舉辦。在最初開辦時，難民方面也不斷表示反對，方案能否成功，殊無把握。在檢討下的這一年內，反對力量大見減少，尤其重要者，要求參加此項方案的難民人數漸增。因此，工賑處因為缺乏經費不得不結束此項方案，工賑處、有關難民及政府對此均極感失望。在工賑處因缺乏經費而停收申請書時，它在約但仍有約一六〇〇件申請書須待處理。通常每一件申請書由一家人提出，家中所有的人都可以由補助金協助自給。

職業介紹

五〇．協助難民在日見發展的中東經濟中求得職業，是工賑處協助他們自給的重要辦法之一。在檢討下期間所發生的政治危機及軍事行動，使工賑處的若干努力受到阻礙，尤以對移動方面所加各種限制為然。但是，由於和各國政府及私人工業加強聯繫的結果，工賑處收到數百件職員缺額的通知，由它周告難民。北非及波斯灣的地區若干國家曾聘請大批難民教師，他們多半是工賑處所訓練的。

五一．工賑處對於自願移居他國，但因無款遷移，請求協助的那些難民，也予以協助。在檢討下的期間，協助了難民八〇二名移居美國，又難民三二〇移居別地。

農業及住宅發展

五二．從經濟觀點言，工賑處的三個小規模農藝事業（兩件在約但，一件在敘利亞），現在都可以認為相當穩固。希望有關收容國政府自願承擔這些事業的責任。其中一項可以擴大十倍，因為由於工賑處在約但河流域探築水井的結果，獲得了良好的水源。但是工賑處此時沒有充分經費撥付這種發展所需的費用。

五三．迦薩地帶的造林方案在繼續推行中。在以色列佔領之初，各林場曾受若干損失，因為難民無從獲得煤油，所以就砍伐樹木，以供燃料。

五四．在檢討下的這一年中，工賑處完成了兩項住宅方案，一處在安曼，一處在耶路撒冷。這兩處均供一俟免除房租負擔即可完全自給的難民住用。

工程事業及一般發展

五五．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五段規定：

“大會...決定保留善後基金，並授權工賑處主任酌量對各收容國政府之一般經濟發展計劃支付費用，但此種政府應同意於不妨碍大

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之原則下，在一定期間為若干難民負擔財務上之責任，其人數按照計劃費用比例商訂之。”

五六．工賑處主任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特別政治委員會上的陳述¹⁸中，提到決議草案的這一段，曾謂需要說明，“以免將來發生誤會。”他繼續說：

“我要着重指出...善後基金並無現款。幾年以前，曾在原則上通過以二億美元設立‘善後基金’，但如我在常年報告書中所解釋的，工賑處事實上並沒有這一筆款子。這一點應該搞清楚。我必須有其他捐款方能辦事。”

五七．關於去年常年報告書第七十二段中所提到迦薩地帶的特殊工程事業，工賑處主任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特別政治委員會上的發言稱，據他的了解，該決議案不許可工賑處從事不能在決議案第五段的範圍內實施的任何其他事業。

五八．因為對於善後基金沒有充分捐款，也因為沒有一個收容國政府表示它願意擔任決議案第五段中所述的責任，工賑處就未能進行上一次常年報告書第七十一段，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三段中所述，並由大會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五段中所提到的那種工程事業，或參加其中所述的一般經濟發展計劃。

叁．迦薩地帶的情勢

五九．工賑處因一九五六年十月及十一月間中東敵對行為而採取的緊急行動的經過，俱見工賑處主任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中旬的特別報告書¹⁹中。工賑處曾決定為難民的最高利益，不管以色列軍事行動所造成的種種嚴重困難，工賑處應該設法繼續推行其在迦薩地帶的工作。因此就立刻擬定計劃，推行工作。

六〇．雖然在以色列佔領後發生了脫節的現象，工賑處在該地區內的十一月份經常食糧分配工作，僅延期四日，但在輔助膳食方面，却停頓了一個較長的時期。雖然薩伊德港與經過薩伊德港與阿爾阿利什的通常交通線突告中斷，薩伊德港所有存該地區約計一個月用的食糧無法運出，但是仍然對難民發給了食糧。工賑處找到了緊急供應，以高價收

買，設法運到海法。當時海法是可以通到迦薩地區的最方便的海港。在整個以色列佔領該地區期間，使用了海法供應線，以色列當局負擔自海法至迦薩的海港費用，貨棧費用及鐵道運費，其辦法與埃及當局負擔經由薩伊德港運往迦薩的供應品費用辦法相同。

六一．在食糧及輔助膳食之下，工賑處在迦薩地帶中所應恢復的最重要工作是醫療服務。工賑處負擔了遠超過它通常所承擔的責任（包括若干對非難民的服務）。工賑處主任特別報告書簡要說明了工賑處到十二月中旬為止在這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其後，對難民的醫療服務逐漸恢復正常。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中，該地帶有六所醫院，病床六二一張。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中，繼續工作者有醫院五所，病

¹⁹ A/3212/Add.1.

¹⁸ A/SPC/13.

床四四二張。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中，病床數增至五四二張。難民營中的八處產科中心在敵對期間暫行停辦，但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底以前，全部恢復工作。²⁰ 醫療服務的其他部門也同樣地恢復正常。

六二．在教育制度方面，却需要較長的時間，方能開始恢復正常。小學各級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方告恢復，學生人數十月中為二六，二六六名，十二月中祇有一九，六九二名，一九五七年一月有二一，一三〇名。在各級預備班（中學班）中，頭兩班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恢復，較高兩班於一九五七年一月恢復。最初學生人數也很少，但是工賑處高級職員時常前往各校，對教師及學生予以鼓勵。結果在小學各班中，很少兒童得不到受教育的機會，但因一般情緒消沉，所以工作標準很低；在各預備班中，由於不斷的努力，維持了實際情況下所許可的最好情勢。

六三．在其他方面，工賑處在迦薩地帶的活動也漸告恢復。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停頓的三十一處手工藝單位及九處基本教育中心，全部於一九五七年一月恢復工作，但是後者的學生人數較平時遠見減少。

六四．在以色列佔領期間，因為以色列當局驅逐工賑處所雇用的埃及國民（除醫療服務人員之外），工賑處遭遇了若干困難。以色列政府拒不承認這些雇員應受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的保障，堅稱他們為敵國人民。工賑處曾向軍政府長官及以色列外交部提出抗議，要求准許自願回到迦薩的雇員重返該地。此項要求遭受拒絕。

六五．以色列當局扣留工賑處的若干地區工作人員，引起了其他困難。工賑處曾為這些被扣人員一再提出迫切抗議；所得成果，各有不同。除此之外，工賑處的活動，在該地帶內大體繼續圓滿進行，但因難民間時生疑懼，因此時有各種困難。

六六．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星期日，以色列軍政府長官曾會見工賑處駐迦薩代表，稱以色列軍隊

將撤出迦薩地帶。次日，以色列軍政府長官請工賑處負責接收以色列當局儲備救濟該地帶非難民居民所用的剩餘麵粉及糖。工賑處接受了此項要求。

六七．在其後幾日內，以色列軍隊撤出該地帶，聯合國緊急軍的部隊開入該地。又過幾天，埃及行政長官進入迦薩。在過渡期間，工賑處繼續推行其經常服務。此外，並準備依照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秘書長致大會報告書第十二段²¹ 中所述秘書長與工賑處主任間的協議，對非難民居民進行急賑。工賑處準備推廣服務的方案，由秘書長同日對大會陳述如下：

“工賑處現時在初期必須擴大服務，對迦薩的貧苦非難民分發食糧。我也可以想像到它要同樣地擴大其在醫院學校及福利方面的活動，為全體人民服務。工賑處的任務規定原來僅為巴勒斯坦難民服務，因此，這些擴大服務的責任超過了它的任務規定。但如報告書中所述，工賑處主任同意在事實可能的範圍內，並在緊急軍現有任務的範圍內，擔任這些工作。”²²

六八．在一個較短的時期內，工賑處盡了它的力量，在上述各方面救濟非難民的人民。埃及當局重來之後，該當局立即承擔協助非難民人民的全部責任，工賑處仍繼續其對難民的經常服務。在這個時期內，工賑處以若干糧食及醫藥用品借給埃及當局。

六九．如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中旬工賑處主任特別報告書中所指出，由於其中所述的各项意外事件的結果，工賑處不得不支出為數頗鉅的額外費用。由於迦薩緊急事態所造成的費用及損失，如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工賑處財務報告（見附件 F 第一表）所示，共為四七四，八一—美元。工賑處曾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要求，請該政府賠償三〇九，六五八美元，工賑處認為這是該政府的行動所造成的損失數額。在此項要求尚未解決以前，所有這些額外支出和損失，都由工賑處迅速減少的週轉基金項下支付。

肆．與各收容國政府的關係

七〇．工賑處主任過去兩年的常年報告書會提請注意因收容國政府與工賑處間的關係而產生的若干困難，它們妨礙了工賑處工作的有效推行。²³ 產

²⁰ 在敵對行為期間，拉法及可汗尤尼斯兩地的中心被用作野戰醫院。

生這些困難的原因，一部分是因為工賑處所處理的人道問題，對於阿拉伯各國政府却是一個關係到內

²¹ A/3568。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六六八次會議。

²³ A/2978，第五十九段及附件 G；A/3212，第七十四段至第八十四段及附件 G。

政與外交政策的嚴重政治問題；一部分也因為工賑處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對各收容國的生活特關重要。關於這一點，工賑處主任願意再度指出各收容國政府對難民及工賑處都提供了大量協助。其中一部分由工賑處賬下轉撥，反映在救濟工賑處的捐款紀錄中；另一部分直接發給難民，不反映在工賑處的賬目中，例如政府設立的學校容許難民入學，工賑處所給予的津貼僅佔全部費用的一部分，以及以提供住所、醫療照料、及福利服務的方式，予以救濟。本報告書的目的當然不是詳細說明這種救濟，但在審議工賑處的一般工作，尤其是工賑處與各收容國政府間的關係問題時，必須注意各收容國政府所提供的救濟，及其因此而遭遇的困難。

七一．上文所述工賑處與各收容國政府間所有的困難，一方面為對工賑處行動的限制，尤其是在人事方面，另一方面是關於工賑處工作政策的決定，其最後責任所在，意見各有不同。在大會第十屆會中，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工賑處主任報告書時，曾提到這些問題，在第十一屆會中，特別政治委員會也詳細討論了這些問題。結果大會於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中備悉：

“...收容國政府渴望工賑處在各該國境內或領土內繼續執行其任務，並表示願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十七條之內容，以及與各收容國政府所協定之條款，充分與工賑處合作，並竭盡所能，全力協助工賑處進行工作；”

並請：

“...收容國政府充分與工賑處及其人員合作，並儘量協助工賑處進行工作。”

七二．該決議案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這就是檢討下的這一年已經過了七個月之後才通過的。因此，要詳細報告在所有地區內實施該決議案的情形，或覺過早。

七三．但是，工賑處主任認為在檢討下的時期結束時，工賑處與收容國政府間的關係或者可稱圓滿，或者已大見改善。工賑處的公共國際組織的地位仍然沒有得到充分認識，這引起了許多困難，本報告書附件H在法律方面對這些困難有所說明。但從業務的觀點言，工賑處能夠進行工作。

七四．工賑處主任可以特別指出，他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特別政治委員會上對大會陳述中所報告的工賑處與敘利亞及埃及當局因工賑處人員而發生的嚴重情勢，²⁴業已或正在改善。敘利亞政府於五月中准許其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驅逐出境的工賑處官員二名，重返敘利亞。在迦薩地帶內，於埃及當局重返該地區之後的頭幾個星期內，曾再度發生過去所有的困難。但在報告書所述時期之末，情勢已見改善，尚待解決的困難主要涉及領取前往埃及的簽證，與發給和延長工賑處人員進入迦薩地帶的許可證。

七五．在約旦及黎巴嫩兩地區中，收容國政府與工賑處間的關係，並無嚴重問題，但工賑處人員曾有兩次被拒絕進入約旦。約旦境內公允分配食糧的問題（見上文第十二段），仍然沒有解決。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冬季頗為緊張而且困難的幾個月月中，工賑處難民工作遭遇特別嚴重困難時，該兩國政府與工賑處之間，有很好的合作。

七六．鑒於大會第十一屆會中的討論，決議案中所表示的收容國政府的願望，以及最近數月來情勢已見改善的結果，工賑處主任希望可以避免過去所產生的而且嚴重妨礙工賑處在若干地區的工作的那許多磨擦和誤會。他知道他在上一次常年報告書中所述過去困難的若干根本原因，仍然存在。但是他深信如果收容國政府仍然承認工賑處的責任與權力的性質及範圍，如果收容國政府能夠對難民，對阿拉伯各國人民，對政府各級官員說明此項性質及範圍，工賑處就可以有效地、不受阻撓或妨礙地、繼續其對難民的工作。

伍．財務情況

七七．附件F中載有到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工賑處財務報告書，與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概算。其全部事實與數字不擬於此地重述。工賑處的一

九五八年預算載於附件G，並於下文第六段中加以討論。以下諸段摘要說明工賑處的嚴重財務情況的重要事實，這種嚴重財務情況真正令人不安。除非大

²⁴ A/SPC/9。

會在第十二屆會中採取有效行動，保證工賑處的工作能有充分經費，則除再行縮減工賑處對難民的基本服務之外，別無其他辦法。工賑處主任認為他有重大責任，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提出警告，他認為在此時再作這種縮減，將使依賴工賑處供應其日常生活必需的難民，遭受重大痛苦，且將使該地區情勢更見緊張而動搖。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七八．到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工賑處工作的主要事實為工賑處為求使其救濟支出不超過其收入起見，不得不停止其大部分新建築工作（尤其是關於難民住所的建築）。前由工賑處主任提議，工賑處諮詢委員會贊同並經大會接受的改善救濟標準工作，也無從推進。在善後方面，因為歲入短收，工賑處不得不將其支出數額裁減，遠低於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預算中所規定者，因此它的工作差不多完全以一般教育計劃、辦理兩所職業訓練中心、及工賑處範圍有限的職業介紹服務為限。雖然如此，它在這十二個月期間的支出，較其所收到的善後捐款數額，還超過六百六十萬美元。在這個期間的超支數額由工賑處自其業已大見減少的善後準備金中撥款墊付。

七九．附件 F 第五段說明了因為捐款不足而不得不削減的救濟與善後支出數額。上文第一節及第二節中說明了此項削減的不幸結果，並且證明了最好是讓工賑處能夠恢復其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預算中規定的全部活動。工賑處主任願意着重指出如果工賑處進行了其全部活動，工賑處的經費在一九五七年六月底即將全部用完。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〇．關於工賑處本財務時期的其餘幾個月，即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依據過去經驗，即令依照削減後的工賑處工作計劃，其所得的救濟與善後捐款，不幸仍將不敷在這方面的支出。因此，估計在到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工賑處所能供工作使用的週轉金，將減少到令人不安的低微數額，僅約六百二十萬美元。在這個數額中，供救濟用者約為三百八十萬美元，供善後用者約為二百四十萬美元，僅够兩個月之用。

八一．第八十二段至第八十四段中所述的事實，可以強調增加捐款的迫切需要。

八二．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工賑處全部救濟費收入中，包括過去幾年內認捐未繳的補繳款一百十餘萬美元；即令如此，它僅够應付減縮後的支出數額。過去認捐的捐款尚未繳清者，為數很少，所以下一年就沒有這種意外收入。一九五八年的預算必須全部由一九五八年認捐及實交數額支付。該年度的最低救濟預算需要支出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截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各國政府捐款額僅達二千三百七十萬美元（過去認捐數額的繳款除外）。工賑處主任必須着重指出，即令假定捐款數額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捐款數相同，一九五八年的救濟費用，較工賑處所能收到的款額仍須另籌約二百萬美元。何況迄今並無任何根據可以相信捐款數額將仍照舊。在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度中，有三十一個會員國對工賑處捐助經費。這些國家，和過去沒有捐款的其他會員國，對一九五八年度預算能够捐款多少，現在還不知道。如果大會要工賑處繼續其救濟工作，即令在現有的最低限度水平上，也顯然必須設法使過去從來沒有捐助款項的會員國也解囊捐助，或者使過去每年捐助工賑處的國家增加其捐款額。

八三．關於善後方案，估計於一九五八年內在現有的縮小工作範圍內繼續進行，將需費用七百二十萬美元；如果要推行以前緩辦或停辦的各項方案，另需七百八十萬美元，兩項共一千五百萬美元。但在截至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工賑處善後方案僅自各國政府收到捐款三百四十萬美元，其中聯合國捐款一百萬美元，美國捐款二百四十萬美元。因此，即令兩國於一九五八年仍然繼續捐助，工賑處要維持其現有的善後活動，另外必須籌得三百八十萬美元；如果它要籌足其全部善後預算一千五百萬美元，就必須設法另籌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八四．上述兩段所論者為工賑處繼續工作所需要的捐款數額。工賑處主任也必須強調指出收到捐款的時間，極為重要。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的捐款，必須在實際支出以前收到，這就是在一月一日以前必須收到半數，其餘的一半必須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以前收到。在工賑處的準備金尚未增加到足够的數額以前，這是必要的。如上文所述，工賑處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現金存款，僅能供兩個月的預算支出。

週轉基金

八五．爲了上述種種原因，工賑處主任認爲他有責任要求大會不但按時繳付捐款，以應一九五八年度預算全額之需，並且也要設立適當數額的準備金，最好是採取週轉基金的方式。要知道有幾十萬人依賴工賑處的多方面救濟工作，以應其日常生活的需要；必須能有現款在世界市場價格最低時訂購供應品；約有二〇〇，〇〇〇兒童的教育靠工賑處維持；房租、薪金及其他經常費用必須定期準時支付；不能因爲暫時缺乏經費而喪失協助圖謀自立的難民的機會。

陸．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八七．依照過去慣例，並特別遵照大會決議案八一八(九)第七段及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七段的規定，工賑處主任編製了一九五八年度工賑處救濟及善後業務預算，並向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提出。請勸募委員會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勸募，以應預算支出之需。

八八．關於此項預算，工賑處主任曾就商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根據工賑處爲履行大會所授任務所能並應推行的方案的觀點以及根據這種方案所需費用的觀點，同意這是一個最低限度的預算。在同日的會議上，委員會也正式決定請大會通過該預算。

八九．該預算隨同說明及與一九五七年概算的比較，載於本報告書附件G內。其中列載全部預算，以便大會能夠更明白了解工賑處的工作，及充分捐款的需要。

九〇．一九五八年度支出概算共計四千零七十萬美元，其中有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爲救濟服務所

八六．救濟工賑處依據其工作的性質及範圍，認爲以週轉基金的方式供工作使用的準備金，最少應有一千四百萬美元。工賑處主任得悉這個數額約爲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度預算額的百分之三十五，與聯合國的慣例相符。工賑處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供業務使用的週轉基金額，僅約爲六百萬美元，所以在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所需捐款數額之外，另須自聯合國會員國獲得八百萬美元的款額。要知道工賑處在過去能夠保有準備金，主要是因爲在工賑處設立後頭三年內，曾經收到捐助善後方案的鉅額捐款。此項存款行將告罄。工賑處主任現要求獲得適當數額的週轉基金，至爲迫切。

需，一千五百萬美元爲善後方案所需。救濟所需費用已經減少到最低數額。其中不包括過去數年內由工賑處主任提議，並經大會核准在遇有經費時即應舉辦的若干改善服務所需的費用；其中也不包括工賑處於一年前開始舉辦的兒童新衣方案所需的費用。善後預算的一千五百萬美元，可使工賑處維持其業已舉辦的那些活動（例如教育方案），這些工作如果停頓，即將引起嚴重影響；並且恢復那些雖然每人所費極微，而且證明可能有助難民自立，但因缺乏經費而不得不縮小範圍或逕行停辦的活動。

九一．在第十屆會以前，大會的慣例是在關於救濟巴勒斯坦難民的決議案中，列入特別核准工賑處預算的一段。工賑處要求今年恢復這種舊例，因爲這似乎是適當的程序，尤因大會所授予救濟工賑處的任務，非常重要。如果預算中所列的方案與大會的意旨不符，工賑處主任請大會指出應有何種修正，並通過符合其意旨的預算。

柒．總結

九二．就其本質而言，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必須就巴勒斯坦問題的政治背景，加以考慮，因爲難民問題與政治背景密切有關。在檢討下的時期內，工賑處在地方情況所許可及其所能獲得的經費的範圍內，履行了其在救濟與善後方面的任務。

九三．在救濟方面，這就是說不管該地區全境因去年十一月在迦薩地帶軍事行動所造成的一系列

空前的困難，工賑處的工作大體並未間斷，並且以極低的費用，繼續了其各項主要服務。但是因爲經費缺乏，工賑處不能着手改善它的服務，並且不得不停頓或縮減若干應辦的計劃。但是迄今爲止，小規模的基本救濟服務尚未受到多少影響。

九四．在善後方面，對於巴勒斯坦問題至今仍無可能接受的解決辦法，使絕大多數的難民仍然反對發展大規模的自立方案。他們認爲這種自立方案

與移徙他地及放棄遣返回籍的希望有關。但是，難民及各收容國政府都逐漸明瞭自立對難民及各國政府畢竟是有利的。因此，雖然各種政治因素繼續阻撓任何卓越的努力，工賑處的工作在檢討下的這一年中，頗有進展，協助許多難民自立，其了解為：這種自立並不影響他們的政治權利或要求。但是因為缺乏經費，工賑處不得不緩辦，減縮或停止許多極有價值的活動，並將它在這方面的方案減少，除辦理現行範圍有限的一般教育及職業訓練之外，很少有其他活動。

九五．在報告書所述時期之末，工賑處仍然有極嚴重的財務危機，威脅其存在，並且迫切需要大會採取行動。它所特別要求者如下：

(a) 經常捐款的國家中尚未繳付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捐款的國家，早日繳款，至少應為於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所繳捐款的半數；

(b) 由大會核准工賑處的一九五八年度預算，視為工賑處工作所需最低數額的預算；

(c) 認捐並繳付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以應一九五八年最低限度的救濟費用之需；

(d) 認捐並繳付一千五百萬美元，以應一九五八年善後預算之需；

(e) 在開始實際支出以前繳付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的各國捐款，這就是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前

繳付半數，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以前繳付其餘的半數；

(f) 繳付八百萬美元，再加上工賑處現有的少數準備金，用以設立一個適當數額的週轉基金。

九六．必須認清工賑處與大多數其他聯合國機關不同，它有一個必須繼續推行的業務責任，不能隨時因財務情形而加改變。在有些機關中，一項計劃可以一年一年地拖延下去，以待它能有充分高度優先，獲得其應有的經費。但是工賑處的大多數任務是非常迫切而且無可避免的，幾十萬人賴以取得一大部分日用食糧、醫藥照料及住所。如果工賑處不能在適當時間及適當地點提供食糧及藥品，立刻就會有嚴重的饑饉與疾病的威脅。對於一般教育計劃如有任何緊縮之處，就會發生嚴重的社會及政治後果，使大批難民兒童處於遊手好閒之境。祇有自立計劃的活動可以緩辦或停辦，而不立刻引起更深的痛苦。但是在這種活動大多數因缺乏經費而告停辦之後，大會就無從促進其一度認為極其重要的那種努力。

九七．這個問題關係到許多人的生命。停止或削減聯合國對巴勒斯坦難民的主要救濟所能產生的人道及政治影響，極為明顯。工賑處是大會的機關，它除大會所授予的權力外，別無其他權力。工賑處的經費來源，完全依賴大會各會員國。所以工賑處主任懇切要求各會員國採取本報告書所要求的那些必要決定和行動。工賑處工作的性質及其範圍，最後的決定責任應由聯合國會員國負之。

附件

附件A

難民統計

表 一

難民人數及施發之配給品份數^a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二年六月		一九五三年六月		一九五四年六月		一九五五年六月		一九五六年六月		一九五七年六月	
	難民人數	配給份數														
迦薩.....	198,277	188,277	199,798	197,233	204,356	198,427	208,560	199,465	212,600	207,037	214,601	208,674	216,971	213,056	221,058	214,463
約旦.....	506,200	503,423	465,741	444,403	469,576	438,775	475,620	431,012	486,631	443,464	499,606	441,371	512,706	437,855	517,388	433,511
黎巴嫩.....	127,600	129,041	106,896	106,068	104,901	99,903	102,095	97,324	101,636	100,056	103,600	101,272	102,625	101,056	102,586	101,352
敘利亞.....	82,194	82,824	82,861	80,499	84,224	80,674	85,473	79,819	86,191	83,233	88,179	84,661	89,977	85,810	92,524	87,451
以色列.....	45,800	45,800	24,380	23,434	19,616	17,176	b	b	b	b	b	b	b	b	b	b
共計	960,021	949,315	879,667	851,637	882,673	834,955	871,748	807,620	887,058	833,790	905,986	835,928	922,279	837,777	933,556	836,777

^a 上表所示配給份數業經調整為整份配給品的相當數目，因若干登記難民不領取配給品，其他若干難民（邊境村民）只領取半份配給品。大會第八屆會前，不滿七歲的兒童及若干伯都安人也只領取半份，而沒有領取整份配給品。

^b 不再由近東工賑處負責。

表 二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年齡及各居留國計算的難民分配情形

國 別	一歲以下	一歲至十五歲	十五歲以上	家庭數目
迦薩.....	5,162	98,626	117,270	40,507
約旦.....	5,418	219,640	292,330	99,939
黎巴嫩.....	1,103	43,023	58,460	23,688
敘利亞.....	4,279	36,944	51,301	21,863
共計	15,962	398,233	519,361	185,997

表 三

各國難民營中之難民人數

國 別	一九五〇年 六 月	一九五一年 六 月	一九五二年 六 月	一九五三年 六 月	一九五四年 六 月	一九五五年 六 月	一九五六年 六 月	一九五七年 六 月
迦薩.....	95,000	102,586	90,670	81,367	96,500	124,107	129,741	123,770
約旦.....	110,655	115,867	134,588	145,962	153,967	153,250	167,364	171,579
黎巴嫩.....	28,799	34,363	36,881	37,236	37,333	38,670	42,494	45,143
敘利亞.....	33,144	23,478	18,989	17,698	17,830	19,725	19,082	20,106
共計	267,598	276,294	281,128	282,263	305,630	335,752	358,681	360,598
難民營中之難民人數佔表一 所示難民總數之百分數	29.3%	32.3%	32.6%	32.4%	34.4%	37.1%	38.9%	38.6%

附件B

衛生事務

一. 組織及人員

一. 檢討期間內工賑處衛生事務的組織，大體上和從前一樣，沒有什麼變動。世界衛生組織根據與工賑處的協定繼續負責指派工賑處醫務主任及若干高級醫務人員，主持衛生方面的技術工作。在衛生組織與工賑處合辦衛生教育計劃完成之後，衛生組織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底將它派出的衛生教育專家調回，其後工賑處衛生教育方案改由工賑處職員，最近獲得貝魯特美國大學衛生教育文憑的一個畢業生負責辦理。

二. 在實際工作上，現正使全體人員益發認識預防醫藥的絕對重要性，並且特別鼓勵難民營醫務

人員，在他們服務社區內，擔負起公共衛生方面更廣泛的責任。

三. 表一所載為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工賑處衛生事務方面的常設員額（包括衛生組織所借調的人員在內）。在本報告所檢討的期間內，醫師、護士及試驗室技士員額均有增加。列在“就地徵聘人員”內的“其他”人員包括行政、文牘、試驗室、藥劑、衛生教育及供應人員，以及在工人職位以上的環境衛生、輔助膳食及衛生教育工作人員。該表並不包括受工賑處津貼為難民服務的醫院、診所僱用的大批人員在內。

表 一

	總處	黎巴嫩	敘利亞	約旦	迦薩	共計
國際徵聘人員						
醫師.....	4	1	1	1	1	8
護士.....	1	1	1	2	1	6
環境衛生人員.....	1	0	0	0	0	1
營養專家.....	1	0	0	0	0	1
用品物料員(醫藥).....	1	0	0	0	0	1
					合計	17
就地徵聘人員						
專任醫師.....	0	19	12	48	15	94
非專任醫師.....	0	0	6	4	1	11
專任牙醫.....	0	1	2	1	1	5
非專任牙醫.....	0	0	0	6	0	6
護士.....	1	20	18	53	17	109
護士：非正式護士，助理護士，助產士.....						
環境衛生人員.....	0	47	41	201	74	363
實驗室技師.....	0	3	2	2	4	11
藥劑師.....	0	2	2	3	3	10
藥劑師.....	1	1	2	2	1	7
衛生教育員.....	1	0	0	0	0	1
膳食監督.....	0	2	1	1	1	5
其他：						
醫務人員.....	20	21	15	69	49	174
環境衛生人員.....	0	9	6	22	44	81
輔助膳食及發放牛奶人員.....	0	7	8	15	15	45
					合計	922
工人職類：						
醫務.....	1	36	47	145	85	314
環境衛生工人.....	0	134	62	538	566	1,300
輔助膳食及牛奶發放工人.....	0	136	111	557	237	1,041
					合計	2,655
					總計	3,594

四. 自一九五七年二月起，印度派遣醫務人員二人前來工賑處服務，作為印度對工賑處的一部分襄助。現在這兩個人都在約但的醫院內工作。

五. 關於目前工賑處行政組織及其對辦理衛生方案的關係和效果現正進行改組研究，以斷定是否可以訂出一個更經濟而有效的辦法。

二. 診所、醫院及實驗室

六. 本年度終了時工賑處直接經辦的固定診所計有七十二所，巡迴診療隊十一隊；它們服務包括的地點計有一百一十二處。此外，它還利用九個領津貼的政府診所及若干慈善機關診所，以及收容國大醫院附設門診部所提供的服務。

七. 本年全部時間內服務情況相當良好，不過在約但境內因為醫師及護士的暫時缺乏曾經引起若干困難，一九五六年十月底發生敵對行為後，工賑處設在迦薩地帶的九個診所中有六個不得不暫時關閉。黎巴嫩和迦薩已經採用的為每一病人保持個別紀錄的辦法業經推廣到敘利亞和約但所有的各診所內去，現在已成為四個收容國所通用的辦法。新診所已建成數座，主要目的為代替原有不合需要的場所；此外，並曾以加添房間或租用較好場所的辦法來改善現有診所。

八. 本年內前往工賑處診所就醫的次數如下：

表 二

種類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總計
施診範圍內之人口 ^a ...	113,000	95,000	430,000 ^b	278,000 ^b	916,000
普通科.....	312,074	388,802	591,026	382,478	1,674,380
敷傷及皮膚科.....	200,961	193,307	916,225	447,597	1,758,090
眼科.....	189,772	85,638	967,058	592,563	1,835,031
牙科.....	29,732	22,321	23,778	11,498	87,329
共計	732,539	690,068	2,498,087	1,434,136	5,354,830

^a 此項數字係施診所施診範圍內之難民及居民人數，並非各國之難民總數。

^b 包括工賑處向約但境內非難民三萬五千人及迦薩境內非難民六萬人的服務在內。

九. 工賑處所設病床及留供工賑處應用的病床數目一九五六年六月為二千二百四十一張，至一九五七年六月則減為二千一百五十張。此項減少主要係因迦薩境內由工賑處與埃及當局合辦的 Bureij 療養院把留供難民應用的癆病床數目重新調整和同區內傳染病院病床數目減少四十張所致。在約但境內普通小兒科與產科病床數目略有減少（參閱下文第十一段）。在黎巴嫩、敘利亞和約但境內癆病床數目增加，同時黎巴嫩和約但境內精神病科的病床數目也有增加。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難民病人留醫的病床數目及類別見下表三。

表 三

可供留醫的病床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總計
普通科.....	127	112	667	296	1,202
癆科.....	153	25	191	150	519
產科.....	12	16	58	80	166
小兒科.....	27	18	133	23	201
精神病科.....	40	1	30	0	71
共計	359	172	1,079	549	2,159

一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初發生戰事的期間內，迦薩地帶的紅新月醫院及燒熱醫院宣告關閉，不過南部浸禮會醫院、Dar el-Shifa 醫院和 Tel el-Zouhour 醫院仍照常開放，醫治傷病人員。雖然許多病人因為他們自己的請求而獲准出院，不過在 Bureij 地方的癆病院仍繼續開放，以便繼續照料仍然留在醫院裏的病人。情況比較安定以後，Dar el-Shifa 醫院恢復了它的正常工作，一九五七年一月佔領當局並且還添設了一個燒熱病院。在以色列軍隊已經撤退而埃及當局還未重新負起迦薩地帶行政責任的過渡期間內，工賑處醫藥機構曾經向該地帶難民和非難民人口提供住院便利、醫院治療及公共衛生方面的服務。

一一. 約但境內亞曼政府產科醫院為工賑處保留的產科病床數目原為二十三張，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減為十二張。一九五六年八月裏，慈善社團“Caritas”將伯利恒境內的小兒科病床由八張增加至二十張，以便治療由工賑處醫生着其前來的難民兒童。因為種種原因，耶路撒冷和近東宣教信託會

覺得它不能繼續辦理在希伯倫地方的聖路克 (St. Luke) 醫院，因而請工賑處重新負起辦理該院的責任。因為這個醫院的經費大部分係由工賑處津貼(該院大多數病床係留供難民病人應用)，所以工賑處接受了那個請求，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該院正式移交工賑處管理。十一月間受工賑處津貼設在納伯勒斯地方的阿拉伯福利協會兒童病院內的病床數目由三十張減至十五張，產科病院內的病床數目由二十五張減至十五張，十二月份工賑處在 Irbed 地方政府醫院內的病床數目則由十二張減至六張。同時在 Ajloun 地方浸禮會病院內的病床數目由十二張增至十九張，不過後來在一九五七年五月份內又減為十二張。一九五七年三月救護兒童基金會把它派在哲里哥政府醫院內負責料理小兒科病室的醫藥隊撤回，而將該室的事務移交政府醫院人員辦理。

一二. 在黎巴嫩境內，因為在 Bhannes 療養院內增設了一個有一百五十張病床的癆病室，所以能夠將其他療養院內為難民病人所保留的九十張病床放棄。一九五六年八月 Berachah 療養院(約但)內供工賑處應用的癆病床數目由四十張增加至五十張，而一九五七年在敘利亞境內政府癆病醫院內為難民病人保留的病床數目則由五張逐漸增至二十五張。

一三. 在敘利亞境內曾經與政府當局協議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將 Dera'a 地方政府醫院中的病床留下七張床，以便供該國南部地區難民病人留醫之用。每天工賑處利用病床數目平均有十五張的大馬士革維多利亞醫院，已經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關閉，自此以後工賑處和大馬士革其他醫院商洽將工賑處可以利用的病床數目作了同樣數目的增加。一九五七年三月阿萊普地方 Nairab 難民營發生麻疹流行病，因此將營中診所的病床數目臨時增加，並且將其他地區內的人員調往該地，協助照料增加的病人。

一四. 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協會 (PARI)²⁵ 在大馬士革設立了一個可以容納六十人的老年男女難民收容所，住所難民的飲食、衣着及醫藥護理，統由該所供應。工賑處則供給必要的藥品。一九五七年六月底留住該所的男子計有十人，女子計有二十人。

²⁵ 敘利亞政府所設負責救濟難民的機關。

一五. 實驗室工作繼續由大學附設實驗室、領受津貼的私人實驗室、政府實驗室、及工賑處所辦實驗室辦理。有時也利用印度瘧疾研究所的實驗室以從事帶瘧蚊蟲在昆蟲學方面的特別研究。十一月間戰事爆發後，工賑處在迦薩地帶內的實驗室曾關閉約有三星期之久。

三. 產婦及兒童衛生

一六. 本期前往工賑處所設產科診所就醫的次數為一〇九，七〇一次，上期所報告的數字則為一二三，〇八九次。前往診所接受醫藥監督，通常為每月一次，不過在懷孕將滿時，改為每兩星期或一星期前往一次。在產婦臨盆以前並告以簡單的衛生常識，同時發給一套已經做好的嬰兒衣着，或者發給可以製成一套嬰兒衣着的材料，由母親自己縫製。第一次就診時，孕婦須受有無梅毒的血液檢驗，如果檢驗結果發現有病，便予以充分的治療，同時並調查感染來源，必要時對於這種來源也加以治療。在本報告所論的十二個月內，受血液檢驗的孕婦計有一八，六八五人，其中發現有病的為二三九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二八。有一季關於黎巴嫩的統計沒有包括在這個總表內，因為在該地進行的血液檢驗結果不大可靠(大概因為技術不够標準)。

一七. 接生工作通常在家中或難民營產科室進行，醫院護理多半是在遇到難產的情況時才利用的。迦薩地帶所有八個難民營產科室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戰事爆發後，都被關閉。不過，以後各月又陸續開放，現在所有這些產科室都已工作如常。不過在整個期間內產前診察工作都能繼續進行而未中斷，並沒有受政治情勢的影響，而就診人數的記錄也很高。在約但境內這些診所一月份會停止工作一月，以便抽調人員協助當時正在進行的種痘運動。

一八. 本年前往嬰兒保健所就診次數為三五〇，七五二次(每月平均為二九，二三〇次)，而前一期十二個月的次數則為四六五，〇〇九次(每月平均三八，七五〇次)。由嬰兒保健所核准哺嬰產婦所領特別補充配給的辦法仍然是促使哺嬰產婦前來就診的重大力量。在有些國家內，嬰兒保健所每週開放的日子減少，為的是使保健所的護士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前往產婦家中訪問。

一九. 除在約但境內因為一月間種痘運動稍有停頓外，其餘各所都曾照常工作。經常工作主要地

為告訴母親關於照料嬰兒及幼兒，他們的飲食，斷奶問題，個人衛生和衣着問題的知識。對於嬰兒及幼兒，並施以為防止牛痘、白喉、百日咳及傷寒的預防注射，此外並在新生至二歲之間的嬰兒中選定領受輔助喂養食品的人數。

二〇．嬰兒及小孩胃腸炎和痢疾是近東所有各國尤其是在溫暖季節內的一個問題。一九五六年夏季各月約但境內難民人口中這種病症較以前各年減少；這種減少很可能是當時在約但加緊進行滅蠅運動的結果。

二一．在約但和迦薩境內都正在進行關於痢疾復元嬰兒所用的某種飲食實驗。現在已經根據一九五六年工賑處請去視察的一位英國醫藥研究會專家建議的辦法擬就這種飲食的詳細食譜。在約但境內，這種食譜所根據的食品為 labneh (奶油提去後的牛奶，酸奶軟酪)，而在迦薩則採用根據特定的配合成份逐漸增加份量的奶瓶哺養辦法。不過，對於這兩個方法的相對價值加以最後估定，還需要相當時間。

二二．本年度曾經在約但 Kalandia 難民營內特別進行關於嬰兒死亡率的研究，並將所得結果和上一年度在營內所作的類似研究加以比較。

	一九五四至 一九五五 (千分率)	一九五五至 一九五六 (千分率)
嬰兒死亡率.....	172.72	142.85
新生兒死亡率.....	81.08	76.19
死產率.....	33.33	27.52
出生率.....	51.44	44.35

從這些統計數字上可以看出情況的改善令人告慰，這種改善可以說是工賑處保健所包括上述難民營在內採用預防衛生措施的結果。

二三．在學校衛生方案方面本年度內曾經檢查二九,五三三在學兒童，及七百一十二個教師的身體，在黎巴嫩和敘利亞境內這個方案會照常進行，不過在迦薩境內因為受政治情勢的影響而有若干中斷，在約但境內學校醫務隊的工作，因為人員短缺哲里哥區普遍種痘運動及卡介苗注射運動以及一九五七年二月和三月期間內在耶路撒冷和拉馬拉利用學校醫務人員進行營養狀況調查之故而受到妨礙。雖然有這些限制可是受到檢查的兒童數目還是很多。但是有一點已經知道，就是要想學校衛生事務充分發揮效率，那就一定要有充分的事後核察辦法和便利才行。

四．營養

二四．難民所領基本配給的熱量本年內仍無改變，夏天每天每人大約為一,五〇〇卡路里，冬天每人每天約為一,六〇〇卡路里，其中蔬菜和蛋白質成分各佔四一·七和四四·二公分。食品的種類也沒有改變，不過在黎巴嫩、敘利亞和約但境內，全年大部分時間除麵粉而外，所發穀類包括百分之五十 burghol 及百分之五十大米。在迦薩地帶 burghol 僅在八月至十一月這段時間內分發，而其餘時間分發的主要穀物則為米。

二五．每月特別發給的補充乾糧配給，每天熱量有五百卡路里，仍繼續向懷孕滿五個月到產後十二個月月底為止的所有婦女分發。本年受領該方案下配給的平均人數為二三,〇〇〇人。此外，所有兒童(至平均年齡十五歲為止)和孕婦及乳母，都可以每天領到一次液體牛奶。每天受領這種牛奶的人約有十九萬人。另外每星期並向根據醫療原因證明需要輔助餐食的難民供給熱餐六天。六月份每天平均供給這種餐食的人數為四四,〇〇〇人。這種餐食的熱量按照受領人的年齡而不同，最低為二百七十卡路里，最高為六百五十卡路里，其中包括水果、蔬菜和肉類等新鮮食物；最近各月又規定每月可以利用五百公分去奶油的牛奶去調治食品。每天供給熱餐的期間為三個月，期滿如經醫生檢查證明受領人仍屬需要，則可繼續供應一個較長的時間。新鮮食品成本的增加，使經常保持飲食營養價值的均衡，成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魚肝油丸係由嬰兒哺養所及輔助餐食供應所經手對外和向工賑處初級學校在學兒童分發。醫院配給仍無改變，不過其中供給兒童及癆病病人需要的一項醫院配給，由每月三千公分去奶油牛奶粉改為每月一千五百公分純奶，及七百五十公分去奶油的牛奶。約有一千三百不住醫院的肺結核病人仍繼續領取雙份配給。

二六．本年迦薩地帶學校牛奶方案的進行仍很順利。在約但境內，受領人的數目也有顯著增加。在敘利亞境內，這個方案還算成功，不過在黎巴嫩境內受領人數很少，沒有什麼很大的進展。

二七．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五六年三月期間內世界衛生組織專家會進行關於營養狀況的初步調查。這個報告書還要等進一步研究難民營養狀況之後才算完成，此項進一步研究希望能在一九五七下半年由世界衛生組織營養專家襄助進行。

五. 傳染病防治

二八. 流行病分析. 在黎巴嫩境內,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發生天花流行病一直到一九五七年二月方才停止。有紀錄可考的案件總共有一百九十二起, 其中四十六人死亡。在得病的這些人數中, 祇有八人是難民, 而且都住在難民營以外, 其中有二人死亡。工賑處竭力開展的種痘運動, 無疑地使難民營人口能够未受這個疾病的影響。在敘利亞, 約但和迦薩地帶, 迅速積極展開的種痘運動也得到了同樣的效果,

祇有在約但境內曾經發生天花症兩起, 但並無死亡。在敘利亞或迦薩地帶的難民人口中都沒有發生這種病症。

二九. 本年在難民人口中, 沒有發生其他任何疫性病 (鼠疫、霍亂、黃熱病、斑疹傷寒或蝨傳染的回歸熱)。所紀錄的四十起回歸熱, 根據流行病學理, 都認為是由壁蝨傳染的。

三〇. 本期難民所生的傳染病紀錄, 表列如下:

表 四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共計
人口 ^a	113,000	95,000	430,000	278,000	916,000
鼠疫病	0	0	0	0	0
霍亂	0	0	0	0	0
黃熱病	0	0	0	0	0
天花	8	0	2	0	10
斑疹傷寒(蝨傳染的)	0	0	0	0	0
斑疹傷寒(地方病)...	0	0	0	0	0
回歸熱	0	0	40	0	40
白喉	1	4	35	0	40
麻疹	663	878	3,473	644	5,658
百日咳	1,674	532	1,910	359	4,475
水痘	705	482	1,382	708	3,277
腮腺炎	444	275	1,108	62	1,889
腦膜炎	5	17	23	22	67
脊髓灰質炎	5	0	15	0	20
傷寒 (甲種副傷寒及 乙種副傷寒)	150	210	220	111	691
痢疾	29,652	22,580	12,325	19,452	84,009
瘧疾	400	875	3,916	15	5,206
住血裂體蟲症	0	0	0	36	36
勾蟲病	60	0	0	427	487
沙眼	16,328	3,446	91,319	12,698	123,791
結膜炎	31,586	14,507	119,781	24,936	190,810

^a 此項數字包括已登記與未登記之難民人數, 以及工賑處外勤衛生人員得有其傳染病率紀錄之居民 (如在約但及迦薩境內的居民) 人數。其他可能患傳染病的迦薩居民, 另由迦薩公共衛生部申報, 在約但則由約但公共衛生部申報。

三一. 最流行的傳染病是痢疾和眼疾, 尤其是夏季各月, 因為蒼蠅的數目增加, 這一類疾病特別流行。就診的瘧疾人數較上一年度又減少百分之五十, 這是防瘧運動奏效的進一步結果。各種傷寒病得病人數也有減少, 這可以說是推行預防接種及增加清潔食水供應的功效。白喉和百日咳得病的人數還是很低, 因為易得這種病的團體經常接受預防此

類疾病的注射。所有醫務人員都接到了關於大規模治療梅毒以及關於腸蟲病和住血裂體蟲病常規療法的特別指示。

三二. 現在正對沙眼病的情況加以考查, 以便建立一個在患者眼部敷塗抗生素油膏來治療這種疾病的常規療法。

三三. 一九五七年三月份開始在敘利亞北部一個難民營 (Nairab) 內曾經發生麻疹流行病。患病者計有六〇六人，死亡者十三人。對於病況嚴重者並會採取將他們迅速送往醫院及治療的措施。關於這個流行病曾進行一項流行病學上的研究，結果發現該病在這個難民營裏的傳佈情況是每隔一年流行一次。因此在預料下一次流行病發生以前，可以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死亡及其他病症的併發。

三四. 免疫接種。本期免疫接種人數如下：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共計
傷寒副傷寒					
甲乙混合	68,284	54,020	56,992	74,819	254,115
天花	71,976	79,259	171,075	175,187	497,497
白喉	6,724	3,859	16,390	23,658	50,631
百日咳	0	561	23,399	8,245	32,205

三五. 癆病防治。本報告書曾經提到在黎巴嫩 Bhannes 療養院側翼曾添設一個有一百五十張病床的房舍，以便治療難民中的病人，另外還提到敘利亞和約但境內供難民應用的癆病療養病床數目也有增加。在約但境內，一方面因為對住院病人加以比較妥善的選擇，一方面因為使用功效較大的化學療劑，同時進行胸腔外科手術日漸便利，所以該國供癆病療養的病床數目事實上證明很够應付需要。在迦薩地帶也是這樣，對結核病人採用門診治療的人數增加，因此 Bureij 療養院裏能有足够的病床來接納那些急需住院治療的人。最近幾個月以內，曾強調留在家中而不住院的治療方式並特別注重新化學療劑的充分利用。

三六. 在敘利亞境內，政府衛生當局不僅在敘利亞國民當中，而且也在難民人口當中進行大規模的愛克司光照射調查，這項工作已經進行好幾個月了。從這個調查的結果裏可以看出留居該國內難民患癆病的人數和這項疾病的流行情況。關於其他地區以後也預備舉行類似的調查。

三七. 在約但和敘利亞兩國內，在技術上都與政府當局有所聯繫，藉以確保工賑處防癆方案的釐定符合這兩個國家內本國防癆方案的種種措施。

三八. 瘧疾防治。下表為本年度工賑處防癆工作提要。

表 五

噴灑殺蟲劑運動					
國名	噴灑難民營數	噴灑村落數	噴灑面積 (平方公尺)	受惠人口	每人平均費用額 (美金)
黎巴嫩	3	0	129,824	5,942	0.03
敘利亞	10	21	436,965	20,315	0.06
約但	1	46	1,293,365	30,133	0.04

撲殺幼蟲運動(約但)	
一九五六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經用油劑噴灑之面積估計(平方公尺)	58,604,400
所用 D D T 純樹脂頁岩油劑(百分之二·五 D D T, 百分之二樹脂)公升數	147,720
排水工作(約但)	
清除公尺數	28,100
除水時所挖泥土體積(立方公尺)	14,275
抽乾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000,000

三九. 在工賑處流行病學家監督之下所設計的防瘧措施不僅是爲了保護難民人口，使其免患此種疾病，而且也適合各國一旦實施滅瘧計劃時的國家滅瘧計劃需要。

四〇. 在約但境內，工賑處自一九五三年以來一直就在該國瘧疾最盛行的地帶(約但與雅木克河谷)進行防治工作，本年內不僅在這兩個河谷地帶繼續工作，而且在鄰近的山區內也進行防瘧工作，因此本年內患病人數又減少了很多，這一點在上文已經說過。

四一. 由春季至秋季每星期經常在所有水面上進行撲滅幼蟲工作，同時並在若干邊境鄉村及沿未防治區噴灑 D D T 以防止帶菌蚊蟲飛入防治區內。

四二. 在任命一位外勤昆蟲學家後，曾在約但境內工賑處流行病學家指導下對瘧蚊進行昆蟲學上的特別研究。研究結果證明儘管對該區瘧蚊繼續使用 D D T 超過三年之久，但是還沒有發現這些蚊蟲養成抵抗 D D T 能力的現象。

四三. 在約但防瘧區內進行的一次流行病調查證明在受檢驗的四百三十四個嬰兒的血樣中祇有一個嬰兒血液帶有瘧疾病菌，而且經過查考後，證明這個嬰兒的瘧疾病菌也是從非防瘧區傳染來的。同樣在防瘧區內檢驗學齡兒童二，四五〇人後知道全

部兒童中帶有寄生蟲的祇佔百分之〇·七三，而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却佔百分之三·三。

四四．現有一切證據，令人有理由相信在約但指定由工賑處擔任防瘡工作的地區內，現在沒有新的瘡疾傳入——雖然少數舊有的瘡疾病仍繼續存在。

因此，現在把正在計劃中的全國滅瘡計劃付諸實施，無論就時間和環境而言都很相宜。

四五．工賑處在黎巴嫩、也在敘利亞境內為保護難民而進行的防瘡工作是和全國性防瘡運動相連接的。

四六．各年度瘡疾病發生的百分數如下：

表 六

國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百 分 數						
黎巴嫩						
1952-1953.....	1.5	1.2	1.3	1.4	1.6	1.1
1953-1954.....	1.2	1.5	1.1	1.5	0.8	0.5
1954-1955.....	0.4	0.2	0.3	0.3	0.3	0.2
1955-1956.....	0.18	0.18	0.18	0.19	0.16	0.07
1956-1957.....	0.14	0.22	0.11	0.22	0.13	0.11
敘利亞						
1952-1953.....	0.8	0.7	1.0	1.4	1.4	0.9
1953-1954.....	0.4	3.4	2.6	3.4	1.9	1.0
1954-1955.....	1.3	1.9	1.5	2.5	1.4	0.5
1955-1956.....	0.54	0.68	0.8	1.0	0.5	0.18
1956-1957.....	0.27	0.34	0.4	0.5	0.3	0.25
東約但						
1952-1953.....	10.6	6.4	10.5	13.0	18.5	12.7
1953-1954.....	8.5	8.3	7.5	8.3	6.0	5.1
1954-1955.....	3.0	3.0	3.9	4.1	3.5	2.2
1955-1956.....	1.96	1.8	1.7	1.9	2.3	1.5
1956-1957.....	1.2	0.97	1.0	0.96	0.75	0.38
西約但						
1952-1953.....	4.6	5.4	5.0	4.5	5.6	4.4
1953-1954.....	2.1	2.4	2.7	2.4	2.2	1.0
1954-1955.....	2.2	1.5	1.4	1.8	1.7	1.6
1955-1956.....	1.24	1.2	0.86	1.1	1.1	0.8
1956-1957.....	1.1	0.86	0.81	0.8	0.5	0.59
迦 薩						
1952-1953.....	0.0	0.0	0.0	0.0	0.0	0.0
1953-1954.....	0.0	0.0	0.0	0.0	0.0	0.0
1954-1955.....	0.0	0.0	0.0	0.0	0.0	0.0
1955-1956.....	0.0	0.0	0.0	0.0	0.0	0.0
1956-1957.....	0.0	0.0	0.0	0.0	0.0	0.0

六．環境衛生

四七．水的供應．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冬季雨量幾達正常水準，因此沒有發生嚴重用水短缺現象。爲了改良現有用水供應，曾分別在各個國家(即黎巴嫩境內的 Shatila 難民營及約但境內 Deir Ammar, Jebal Hussein,

Karameh, Zerka 及 Irbed 等難民營)內建造儲水池，同時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在迦薩境內開鑿新井及供給抽水設備，藉以改進供水情況。對於供水的殺菌工作經常進行，爲確保水的清潔可靠起見，且已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必要時並將水氯化。雖然有這許多辦法，但在少數幾個難民營內，還是要用儲水車來供水。

四八. 排泄物及廢物棄置法. 本年度內繼續在難民營內建造澄糞池廁所, 和若干固定的垃圾傾倒場所, 前者代替舊有易使蒼蠅滋生的糞缸廁所。將來希望澄糞池廁所坑的數目最後能有難民營人口的百分之三。垃圾的處理辦法, 視情況而定, 不外火化、掩埋、由市政服務部門清除或售與承包商等辦法。洗澡設備曾有進一步的擴充, 對於這種設備的利用, 大為增加, 尤以婦女為然。

四九. 除蟲工作; 滅蠅辦法. 因為DDT及六氯化苯這一類殺蟲劑對於蒼蠅已不再有撲殺的功効, 所以現在為防止蒼蠅滋生起見主要須借助環境衛生措施和難民衛生教育方案的成效。此外還對仍然有效的殺蟲劑如 diazinon (一種磷化物) 和氯磺油溶劑, 加以小規模的使用。在診所, 餐食供應所等需要迅速殺滅蒼蠅成蟲的地方, 則採用空間噴洒含除蟲菊浸劑的辦法。

五〇. 滅虱工作在各方面經常進行。根據實驗結果, 知道現在虱子對DDT顯然已經養成了某種抵抗能力, 因此將含有百分之十DDT的藥粉換成含有百分之一的BHC (Lindane) 藥粉。過去四年沒有因虱子傳染疾病的紀錄——這可以看出所採滅虱措施的成效。

五一. 此外並採取消滅臭蟲和跳蚤的措施。可以用水散播的六氯化苯藥粉在消滅臭蟲運動中應用的範圍很廣, 而DDT, dieldrin, diazinon 和氯磺油溶劑各佔適當成份的混合劑可使跳蚤減少, 此外還使用捉蚤器來消滅跳蚤。

七. 公共衛生護理

五二. 近東合格護士短缺, 尤其是受有公共衛生訓練或有此種經驗的護士短缺繼續妨礙工賑處在護理方面的充分發展, 但在這個限度之內母親與小兒衛生、學校衛生、防癆、衛生教育和預防接種等工作推行的範圍很廣; 在所有這些工作上, 公共衛生護士都曾發生十分重大的作用。舉一個例來說, 一九五七年一月在難民人口中所進行的種痘運動十分成功, 四十萬人因此而能免受天花的侵襲, 這項工

作大部分就是由護士人員擔任的。護士人員和衛生教育工作人員合作成效的另外一個例子就是本年約但境內學校牛奶供給方案受益人數大為增加。現正鼓勵所有診所護士儘量開展家庭訪問工作, 並在進行工賑處衛生事務時運用公共衛生看護原則。

五三. 工賑處有一百零九個護士和三百六十三個助理護士照料工賑處自辦診所與醫院的病人, 和擔任上文所稱的種種預防工作。這個數目還不包括工賑處津貼診所和醫院所雇用的大批護士人員在內。

八. 公共衛生教育

五四. 這個方案現已進行兩年, 而且已經成了一項固定工作, 這個工作業經公認必須長期打算, 現在所獲得的效果, 可以說十分良好。上文第二十六段所說約但境內學校牛奶供給方案的效果就是一個例子。此外, 在約但境內衛生教育曾經起了很大作用的滅蠅運動使患腸胃炎的人數大為減少, 這個效果也是值得重視的(上文第二十段)。

五五. 關於營養、嬰兒喂養和滅蠅這一類問題, 曾有若干巡迴展覽隊前往各地展覽, 同時工賑處並攝製了一部婦孺衛生的專題影片, 用來教育難民營中母親怎樣注意她們自己和家庭的衛生問題, 事實證明這個辦法非常有效。

五六. 衛生教育工作人員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促進工賑處所有職員——無論他們是醫務人員, 環境衛生人員, 輔助餐食人員, 講授或行政人員——對衛生教育的興趣, 並且儘可能在各該人員本身工作的範圍內培養這種興趣。這樣一個目標, 雖然不能在短期內實現, 但是在這裏可以這樣說: 至少現在工賑處各部門都知道有這麼一個衛生教育方案, 同時還正在教育各部門了解這個方案的目的和重要性, 和鼓勵它們儘其所能對這個方案貢獻力量。

九. 醫藥教育和訓練

五七. 下表為醫藥人員和輔助醫藥人員訓練方案繼續辦理情形:

表 七

研究科目	地點	受訓時間	合格人數
本年結業課程			
衛生教育·····	貝魯特美國大學	十一個月	1
公共衛生護理·····	貝魯特美國大學	十一個月	1

表 七(續)

研究科目	地點	受訓時間	合格人數
普通護理	約旦護士學校	三年	12
普通護理	迦薩浸禮會醫院	三年	8
普通護理	大馬士革敘利亞大學附屬醫院	四年	1
精神病護理	貝魯特 Asfourieh 精神病醫院	三年	1
眼科男助理士	耶路撒冷聖約翰眼科醫院	三個月	6
結核病男助理士	貝魯特 Hamlin 療養院	二年	6
愛克斯光技士	耶路撒冷奧古斯他維多利亞醫院	一年	4
尚在進行的課程			
醫科	埃及大學	五年	55
	貝魯特美國大學	五年	10
	法蘭西學院	五年	2
	敘利亞大學	五年	8
牙科	埃及大學	四年	4
	伊拉克大學	四年	1
獸醫	敘利亞大學	四年	1
	埃及大學	四年	2
藥物學	埃及大學	四年	5
	貝魯特美國大學	四年	1
公共衛生證書	貝魯特美國大學	十一月	2
一般護理	貝魯特美國大學	三年	1
	貝魯特 Makassed 醫院	三年	1
	耶路撒冷奧古斯他維多利亞醫院	三年	38
	迦薩浸禮會醫院	三年	11
	英國學校	三年	24
助產士	貝魯特產科學校	一年	1
公共衛生證書	貝魯特美國大學	十一月	4
環境衛生	貝魯特美國大學	十一月	3
衛生教育	貝魯特美國大學	十一月	1

五八. 除上述訓練工作以外, 在約但境內還舉辦了兩個食品衛生問題短期講習班, 前往聽課的學生計有一百二十五人, 主要為工賑處牛奶及輔助膳食方案中的僱員。政府當局曾核准設立一個考試委員會, 對於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

五九. 來年將制訂一個在區域基礎上進行醫藥人員及醫藥輔助人員在職訓練的計劃, 其主要辦法為利用幾天的時間集中講解各種不同的重要問題。

六〇. 工賑處本年又曾捐獻款項, 備充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日中東第七次醫務大會的費用。參加這個大會的, 計有來自工賑處職員中及工賑處津貼機構中的醫師五十三人, 在這個大會裏有許多在醫藥界負有國際聲譽的名流應邀前來演講, 對於這次大會提供了許多在醫藥方面值得重視的意見。

六一. 工賑處醫務人員中有九個人曾參加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四日在開羅舉行的阿拉伯醫藥會議。

六二. 工賑處與衛生組織合辦衛生教育方案在切實推行兩年以後已於一九五六年秋季結束, 在這個期間內曾訓練十八個衛生教育工作人員, 並使所有各難民收容國得以穩固建立衛生教育方案(各情已於上文第八段內說明)。衛生組織借調來的衛生教育專家一人經已更換一事, 已於上文第一段內提及。

十. 醫藥用品

六三. 本年內醫藥用品供應情況十分良好, 祇有很少幾個項目因急需關係不得不在本地市場購買。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迦薩發生戰事以後, 醫藥用品需要增加, 不過迦薩外勤藥房(一部分遭搶)內的存

貨和特由貝魯特運來的用品，都能充分滿足這種需要。後來並訂定辦法將足供六個月需要的用品，直接由海外運交迦薩埃及當局重回迦薩地帶以後，按醫藥訂單由貝魯特供給醫藥用品的正常程序又重新恢復。一九五六年十二月貝魯特發生天花流行病，為應付此種嚴重情勢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曾從倫敦運到五萬劑牛痘血清。

六四．一九五七年四月在貝魯特舉行的外勤藥劑師會議，將工賑處藥品表上所列一切藥品分為四類（救生、公共衛生、舒緩劑及其他），其目的在確保頭兩類藥品在需用地點可以經常獲得。工賑處藥方書也已出版，書中將所有藥品按它們的療效分組排列，以便在遇到某一項目缺乏時，以其他類似藥品代替。關於可以替一千人看病的診所設備規模，也經規定。

十一．報告書與統計

六五．衛生組織的衛生統計專家一人曾協助檢討工賑處目前統計報告和紀錄統計資料的辦法，現已採取步驟，改良和推廣關於疾病流行率及醫院統計和難民人口病型資料的搜集方法。

十二．政府及志願機關

六六．各政府及志願機關對工賑處衛生方案曾作十分寶貴的貢獻，這是我們必須加以推崇的。它們的貢獻有種種不同方式，如提供工作人員，津貼醫院中若干病床的費用，擔任門診部和婦孺衛生診所的工作，供給醫藥用品，供給輔助餐食所需的食用品，供給初生小兒衣着及愛克斯光設備；對於一個廣泛而複雜的方案進行它們都有很大的幫助。拯救兒童基金會首先在嫩巴嫩、叙利亞，後來又在約但為難民和工賑處工作，先後約有七年之久；一九五七年三月底終於將它最後一個醫藥隊從約但撤回，它的工作結束了，對於該基金會我們也必須表示謝忱。

附件C

福利

一．總論

一．工賑處繼續辦理福利工作，其目的在幫助減輕多年來難民營生活的不幸影響，和對極端困苦的個別情況，加以協助。福利工作人員另外一個重要任務就是和國際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在它們為難民進行的工作上進行聯繫。

二．團體活動

二．為便進行手工訓練及娛樂活動而設立的社區中心，以及特別為難民母親及青年女子組設的縫紉班在本年內仍繼續工作。在迦薩、約但和黎巴嫩難民營內曾新建六所社區中心房屋；在黎巴嫩境內並將一個辦理分發的場所改為社區中心。所有房屋都有一個位置在中央的大房間，備供放映電影及其他集會之用，另有三四個小房間，當作工藝班的課室。社區中心協助成年難民養成社會意識和解除難民營生活的單調無味。

三．就年輕的婦女而論，她們對這些社區中心所舉辦的工作，興趣日增，尤其是關於縫紉、刺繡和編織課程的興趣。此外對於難民中願意把捐贈的舊衣改做的母親也有教員從旁協助。

表 一
社會福利中心

國別	福利中心數目	會員人數	教員人數	所開班數
迦薩	1	290	4	5
約但	7	241	9	17
黎巴嫩	12	570	11	18
叙利亞	6	166	6	12
共計	26	1,269	30	52

三．美術和手工

四．目前在四個難民收容國內所設美術工藝班註冊的婦女在一千人以上——較去年增加三分之一。她們首先接受向來有的美術和工藝訓練，手藝充分嫺熟的婦女則製造物品以備出售。這個方案使難民婦女獲得了更多的工作機會，並因此而能補助她們的家庭收入。

五．迦薩地帶各福利中心共有七百個婦女，其所製十字縫刺繡品，主要為現代日用品，如拾布、繡裙等項目，質地十分優良，深受遊客歡迎。約但難民擅長製作一種用金銀線刺繡的天鵝絨短上衣、無邊帽和十字軍式的敞胸背心。過去一年她們十字縫刺

繡的技術了有顯著改進。黎巴嫩的美術工藝中心則專製手織毛衣。有一個中心現在製作一種着有色彩燦爛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服裝的洋囡囡，十分成功。在敘利亞境內的中心，則專門製作皮件。

六．工賑處的目標在使這個方案能够自給自足。不過生產成本還嫌太高；在調查歐洲和海外各地可能有的市場情形之後，知道在那些地區推銷產品，絕無獲利可能。不過如果有組織的難民團體採用就近直接推銷辦法以減少成本，相信有一部分婦女可以賺到一筆適度的收入。工賑處現正積極鼓勵這種團體的成立。

四．個案工作

七．處境極端困苦的難民請求協助時，由工賑處社會工作人員調查。協助方式通常為發給額外衣着，毯子，糧食或少量金錢。本期接到的申請在五萬件以上；其中二萬四千人獲得非金錢協助，二萬八千五百人獲得共達三一,三七六美元的金錢協助。

八．對於因不可抗力離散分別住在不同國度內的難民家屬也予以金錢或其他方面的援助，以便使他們能够團聚。這項工作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時停頓，不過在本期末了又重新接受這種遷移的請求。

五．護理孤兒與殘廢兒童

九．工賑處沒有照顧孤兒或訓練身體殘廢兒童(盲、聾、啞)的機關，因此它和地方志願機關與收容國政府所設機關訂有接受若干難民殘廢兒童的辦法。

一〇．約旦境內的兩個機關——耶路撒冷的 Dar El Awlad 和 Jericho 的阿拉伯促進社——在本年內曾答應免費看顧一百六十七個孤兒。在黎巴嫩境內也有四十二個難民孤兒同樣地由該國孤兒院收容。

一一．工賑處現正在耶路撒冷路德世界協會盲人院擔任十三個難民盲童的護理和訓練工作。這個訓練包括用點字法教學的通常初級教育課程，和盲人手藝職業訓練。黎巴嫩的六個難民盲童正在該國兩個機關內接受同樣訓練，五個敘利亞的難民盲童正在大馬士革國立盲人院接受訓練，三個迦薩盲童則分別在開羅的三個機關內接受訓練。

六．兒童衣着方案

一二．本年內工賑處完成了它對一歲到十五歲難童三九〇,三四七人第一次分發新衣的工作。此項

工作大部分由福利工作人員擔任。每一個兩歲以上男童可領短褲或長褲一條，襯衫一件和內衣，每個女童可領女童外衣一件及內衣；最小的兒童則可得衣褲相連的乳兒衣和內衣。工賑處曾經將印度政府所捐贈的二十二萬五千公尺卡嘰斜紋布加以利用，製成短褲及長褲，其中一部分係由本地製造商製作，另一部分則由工賑處基本教育與福利中心製作。關於其餘衣着，工賑處曾購買約一百三十萬公尺的布匹，由難民本身在工賑處所辦的中心內剪裁，大多數由母親及兒童的年長姐姐縫製。在迦薩地帶，兒童八二,七五六人衣着所用的布料完全來自迦薩地帶內的難民織布廠。這個方案以難民參與工作十分積極著稱。一九五七年六月開始第二次衣服分發工作，這次分發以學齡兒童為主要對象。但因工賑處資金短缺，第二次分發未能普及全體兒童，因此他們對各慈善機關義務收集的舊衣需要仍和以前一樣迫切。

七．志願機關

一三．各志願機關關懷巴勒斯坦難民所不斷表示的人道精神，在迦薩戰事發生期間和發生以後都有卓著的表現。工賑處呼籲增加援助力量，不僅已經在該地的組織迅速響應，而且幾個從來沒有在該地工作的組織也予響應。

一四．各志願機關在許多方面對難民提供重大的協助，因此成了工賑處工作不可缺少的輔助力量。它們除捐贈成千成萬美元的物資之外，還供給醫務人員，和開辦醫院，診所，學校——包括普通學校和職業學校——和殘廢兒童訓練所。它們輔助工賑處膳食方案，在許多場合下並向住在難民營以外的難民供給住所，和提供設備與指導幫同發展娛樂活動。

一五．迦薩戰事爆發的時候，教會世界服務會立即發出對迦薩難民增多捐獻的緊急呼籲。在迦薩設有永久辦事處的教廷傳信會和近東基督教理事會都是第一批和它們本國的總會接觸，請求更多援助的志願機關。教會世界服務會、路德教派世界聯合會、門諾教派中央委員會、教廷傳信會和加拿大唯一神教服務委員會的高級職員都曾前往該地帶視察，因此輸往該地難民的物品，數量增加。各該組織和基督教青年會都曾積極設法減輕迦薩地帶因政權每一次更動之後而發生的個別困苦情況。美國南方浸禮會職員所表現的卓越守職精神，可以作為一個範例，他們在情況危急期間內，繼續對所有被送往該會所

辦醫院的病人施以醫藥及手術治療。醫師、護士及其他一切醫院職員都在最困難的情況下，甚至冒着生命的危險，不斷工作。

一六．志願機關一項最重要的經常作用就是供給輔助用品，特別是供給衣着。在這裏有一點必須提出，就是工賑處在很有限的範圍內辦理為學齡兒童購買新衣方案之外，並不為難民購買任何衣着；那些難民完全要靠義務捐獻。從下表數字的比較中可以看出本期內捐贈物品大為增加：

表 二
志願機關捐贈的物品

項目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公斤)	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公斤)
衣着	1,307,047	1,761,681
鞋	101,581	142,396
襪	166,889	34,533
食品	19,833	781,167
醫藥用品	11,430	75,296
其他	26,297	21,577

一七．工賑處將這些物品運往近東所支出的費用為二三八，五五六美元。前一年度此種費用為一

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	教會傳信會
美國中東救濟會	海外救濟委員會——加
耶路撒冷英國聖公會主	拿大聯合教會
教(難民基金會)	美國世界各地匯寄公司
阿拉伯主教派福音社	貝魯特希臘正教會
英國紅十字會	耶路撒冷希臘正教教長
加拿大路德教派世界救	區
濟會	黎巴嫩難民工作基督教
加拿大紅十字會	聯合委員會
天主教救濟服務處	紅十字會聯盟
教會世界服務會	路德派世界協會

此外，在收容國當地有許多小團體仍和過去一樣繼續協助它們附近的難民。

二一．工賑處對所有協助巴勒斯坦難民的非政府組織的專誠工作十分感謝，這些組織有的在實地

八七，一二二美元。工賑處曾經通知各捐贈機關，雖然一切衣服均在歡迎之列，不過需要最大的是男人和男孩的衣服。尤其是冬季衣服。如果能夠獲得布料則尤為合用，因為布料不會有廢棄不用的現象，母親們可以為他們的兒童縫製合穿的衣服。

一八．在這一方面，本年內一項重要發展就是在約但境內為分發捐贈衣服而訂出一個“記點辦法”，將難民可以享領的衣服數量，用點數來表示。這個辦法可以確保分配的公平。近東基督教理事會認為這個辦法很好，已經將它採用，並且規定難民家庭的家長可以按照他們所享有的點數選擇他們所需要的衣服。

一九．雖然美國猶太教理事會和英國猶太人類服務協會曾經捐獻現金與實物，但在過去一年內，志願機關都沒有在難民中增辦新的工作。另一方面，聯合王國拯救兒童基金會因為緊縮工作而不得不將在約但和迦薩境內成績卓著的工作隊撤回。

二〇．在這個簡短的報告書裏，不可能敘述每一個志願機關所做的工作。因此，祇好將減輕巴勒斯坦難民困苦而繼續服務的各機關名稱列在下面，並對每一機關的努力表示深切感謝：

路德派世界救濟會	拯救兒童基金會
門誤教派中央委員會	南方浸禮會
近東基督教理事會委員	加拿大唯一神教服務委
會	員會
近東基金會	工賑處福利輔助隊
荷蘭紅十字會	婦女志願服務隊(英國)
紐西蘭海外救濟組織理	世界救濟委員會——全
事會(公司)	國宣道聯合會
牛津救災委員會	基督教青年會
巴勒斯坦教廷傳信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

方面擔任工作，有的收集捐款和物品，有的則不斷地使一般大眾知道難民的需要。

附件D

自給方案

一．總論

一．兩個大規模發展計劃及雅木克約但河谷計劃與西奈沙漠計劃的實施，因為沒有得到有關政府的同意，故迄今未能有任何進展。

二．在檢討年度內，所有自給工作的推動都感到困難，一部分是因為上次報告書中所提及的因素，但另外一部分原因却是工賑處今年首次在財政上所遇到的嚴重困難。最初六個月內，在約但境內所辦

個別補助金方案雖然頗有進展，但在一九五七年度初期因資金缺乏而不得不決定將若干計劃停辦。在緊縮自給方案的時候，難民對於這些方案的興趣却比任何時期為高。

二. 在埃及和迦薩地帶舉辦的自給方案

(a) 西奈計劃

三. 去年報告書²⁶已經提及曾經進行一次輔助調查，以斷定在可以利用開羅地方尼羅河流入伊斯馬伊利亞運河所引出的額外水源以前，是否可以暫且利用尼羅河達米伊塔支流以東灌溉地區所排出的水量。在進行這項調查時，阿斯望大水壩似乎一時不會建造，因此建議從事那項調查，作為儘可能從速進行西奈沙漠農業計劃的變通辦法。這個調查已經完成，並且在一九五六年年底時提出一個報告書。這個調查的結果證明情況頗為良好，所有餘水在質的方面仍屬可用，而且水量也相當充分，足以應付農業計劃的需要。不過因為去年十一月軍事行動所引起的情勢，在檢討年度內這個計劃未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b) 迦薩境內的計劃

四.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七年三月迦薩地帶由以色列軍隊佔領，因此工賑處在該地區的自給工作完全陷於停頓狀態。一九五五年工賑處開始進行的植林方案在佔領期間受到很大的損害：因為缺乏燃料，難民將樹苗砍伐，用作柴料。不過這個方案在三月初，又已恢復，現在正在順利進展中。三月初以後已種樹一百萬棵，佔地面積約有五千達納。

五. 在農業訓練所被掠（參閱下文附件E）之後，工賑處就未能進行它的沙地利用實驗計劃，因為試驗所的專家和學生都不在，所以沒有人來領導這個計劃。訓練所雖然無法開辦，不過農地仍繼續由工賑處墾種，所有產物則供當地醫院應用。

三. 約但境內的自給計劃

(a) 個別補助金方案

六. 這個方案在檢討年度最初六個月內的進展，非常良好。在這個方案之下，難民向工賑處提出足以逐漸自給並為工賑處接受的計劃，然後就各個計劃向難民發放補助金（每人平均數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約幣）。這些計劃包括設立小農場、經營各種小生意如飯館、圖書館、雜貨店、乾洗店、和舉辦若

干工業計劃與建造都市住宅。這個方案現在已入第三會計年度，政府與工賑處的協定已於一九五四年八月簽訂。但是因為難民團體的反對，這個方案到一九五五年五月才能切實着手推行。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在第一會計年度（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內祇核准了兩個計劃，第二會計年度（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核准了二百一十個計劃，在第三會計年度（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內却核准了五百零二個計劃。在第三會計年度內的迅速發展，尤其令人鼓舞。但是一九五七年初因面臨財政危機，工賑處主任不得已決定因財政困難而停辦這個方案。

七. 在檢討年度內曾核准發給補助金五〇二次，共計一，四一七，三〇〇美元，三千五百九十個難民因此而能自給。自從這個方案開辦以來，計為七百一十四個個別計劃核發了二，一二七，四〇〇美元，其中屬於農業方面的計劃計有二百六十二個，工業方面的計有一百七十六個，商業方面的計有五十一個，都市住宅方面的計有二百二十五個；這七百一十四個個別計劃足使五千四百零六個難民以每人平均約需三百九十三美元的費用達到自給的目的。

八. 這個方案停辦時，正在日益受到難民的歡迎，而且也日益為人接受，甚至過去堅決反對這種方案的人也表示接受。該方案停辦時，未經審核的申請書計有一千六百件，在那個日期以後，也還有成百成千的申請書向工賑處提出。

(b) 墾殖

九. 難民們多年來過着營裏的生活，依靠工賑處照料和維持，再加上在政治上不喜歡集體“移殖他地”，因此很難使他們安於墾區的生活，從事農作。這些因素大部分妨礙了工賑處圓滿施行這些計劃的工作。不過工賑處認為所有這些墾區——其中祇有一個例外——都有希望變成可以供給難民適當生活的地方。

一〇. 使十八個難民家庭安頓在耶路撒冷附近Kalonía地方墾殖的計劃，終於不得不予放棄。主要原因是在分界線重新劃定後，沒有充分的土地可以利用。去年常年報告書²⁷已經提到這個問題。所有住屋都已交由約但政府利用。

²⁶ A/3212, 附件D, 第四十段。

²⁷ A/3212, 附件D, 第十四段。

一一. 安置在 El Hebeileh 地方墾殖的難民雖然有工賑處的幫助，但是還不能夠自給。El Hebeileh 的一部分問題是難民不願意接受工賑處在農業方面的建議。還有一點，就是在這個墾區內的難民非常不願意工賑處在他們和該處協議規定的期間後，把配給取消。不幸得很，工賑處關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沒有得到約但政府的支持，因此工賑處在這個墾區不得不繼續發放配給。現在正與約但政府進行討論，以求將該地住屋便利儘量妥為利用，不過工賑處不擬再為這個計劃的農業方面花錢。

一二. 在 Jisr el Majameh 墾區內另外有三十家遷入新近建成的住屋。到現在為止，一切成績都還相當滿意，預料一九五七年年末時在這個墾區的七十家難民全部可以自給。

一三. Marj Na'aja 墾區曾有重大改善。土地會有新的分配，灌溉系統有了改良，並且還安置了一個農場經理人，協助定居人民從事集體農作。對於這個墾區也希望在一九五七年年末時能夠達到自給的地步。

(c) 鑿井

一四. 工賑處現在已經完成在一九五五年開始的一個鑿井試驗方案。在約但河西岸總共鑿了二十四個孔口——十四口在 Marj Na'aja 地區，十口在 Bardala 地區——其中十六口已經斷定是可以供水的好井，並已加好圍牆，備供將來利用。其中有兩口井正由上文所說的 Marj Na'aja 墾區的居民利用。

一五. 工賑處將與約但政府進行討論以確保此項水源儘量獲得妥善的利用。工賑處進行此項鑿井方案的費用為一一五，五〇九美元。

(d) 牧畜計劃

一六. 根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與約但政府簽訂的協定(參閱去年常年報告書²⁸)，二百五十家伯都安難民獲得了三萬七千隻羊和五百頭駱駝；因此這些人現在已可自給。

一七. 雖然未經處理的聲請書數目很多，但不幸因為目前財政拮据，這個很有成就的計劃不得不暫予停辦。

²⁸ A/3212, 附件D, 第十八段。

(e) 城市住屋

一八. 在緊接亞曼城區的 Jebel Nazif 地方建造四十八個住宅單位的城市住宅計劃(該區域內第二個這種計劃)已於該年度內完成，並由四十八家遷入居住：工賑處全部費用為一〇〇，二九六美元。靠近耶路撒冷的城市住屋計劃也已完成，並由二十八家遷入居住，該計劃總共費用為五五，八三三美元。

一九. 去年工賑處在 Irbid 區購得國有土地十八達納，以便為難民建造廉價房屋。因為缺乏建築經費，這個計劃不得不予放棄，現在正與約但政府進行談判，以求將該地脫手，改回工賑處的支出一〇，三二八美元。

(f) 約但建設銀行

二〇. 在截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內，約但建設銀行繳入資本數額仍為一，一六九，〇〇〇美元，並無改變。

二一. 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該行開始業務時)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該行放款計共二百三十四筆，全部款額達一，二八九，八四八美元。截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結束時尚在貸放過程中的放款數目為一百九十九起。

二二. 銀行放款大多數放給農業。在上文所稱的一九九起放款中，有一八二起共計七〇六，〇〇九美元，是對各種土地發展計劃的放款，如建造臺地，修築小型灌溉運河，農地築籬，開鑿自流井及栽種橄欖樹和各種果樹。

二三. 有一點很值得注意，就是在一百九十九起放款中，祇有十七起總共二六〇，七一一美元是向工業貸放的款項。不過該銀行現在也設法幫助工業，最近曾貸放款項，藉以建立(i)一個煙草廠及(ii)一個大理石工廠，目前這兩個工廠都在為該國賺取非常需要的外匯。

二四. 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時用銀行資金與辦計劃所雇用的難民人數在二千人以上，一年以前僱用的人數則為一千八百人。

二五. 截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內銀行所得的淨利為四三，三五五美元：較去年淨利(二八，四六二美元)增加一四，八九三美元。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所收本金分期付款還及利息數額為應收總額的

百分之八五·九五。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期間，這個百分數降低到百分之六五·三五。造成這項急劇下降的主要原因，爲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戰事促成的經濟停滯狀態。不過自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以來，這項百分比已有增加。

(g) 其他計劃

二六. 去年常年報告書已經說過，工賑處在決定爲工賑處難民營從事混凝土塊住屋建造計劃後，已決定一俟工賑處爲更換目的所需的帆布和帳篷數量完成以後，就將在 Ghor Nimrin 的帳篷工廠關閉。這些更換的材料是必要的，因爲工賑處需要時間來建造足夠的混凝土房屋來代替所有的帳篷。那個工廠已於一九五七年年初關閉，現在正進行談判將該廠交給約旦政府。

二七. 自從一九五二年年終以來，工賑處一直擔負附設於建設部的行政與技術課的經費，以協助該國政府計劃與實施自給方案。個別補助金方案就是由該課管理的。在這個方案緊縮之後，工賑處決定不再與政府續訂設立該課的協定。該課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底正式停辦，不過還留下幾個人做了幾個月結束未了的計劃。

二八. 鑒於自給工作的緊縮，工賑處也決定停止對約旦經濟與建設部所屬經濟計劃課的經費協助該課設立的目的在於將約旦境內自給工作資金的開支放在正式經濟發展方案內統籌支配。

四. 黎巴嫩境內的自給計劃

二九. 因爲黎巴嫩政府沒有核准自給計劃，所以在黎巴嫩境內沒有此類計劃。

五. 敘利亞境內的自給計劃

三〇. 敘利亞境內的自給計劃成就很小。

三一. 現正進行談判以便將 Ramadan 墾殖區最後移交政府。這個墾區的房屋住有難民三百七十四人，包括的土地面積爲一，四九六達納，難民在土地上所種植的作物大部分爲小麥和大麥，但也有野豌豆，蘆粟和若干蔬菜。

三二. 因爲工賑處財政日見困難，個別補助金方案已於一九五七年年初停辦。在檢討年度內曾經核發補助金二十三起，總共款額爲九，二〇〇美元。

六. 難民安置與職業介紹

(a) 對出境移民的協助

三三. 根據一九五三年難民救濟法案移往美利堅合衆國的巴勒斯坦難民二千人中，大多數都曾請求工賑處就移民出境事務提供協助。在審慎調查需要情形後，工賑處曾向這些出境移民中的一，四五五人發給旅費補助金，此外，並曾爲他們辦理一切必要的旅行手續。工賑處移徙每一難民的平均費用爲三百美元。

三四. 同時，難民在通常情形下前往美國和其他國家的移徙仍繼續進行，工賑處對他們的協助，和對根據一九五三年難民救濟法案移徙的難民的協助相同。一九五六年十月以後的幾個月內移民出境幾乎完全停頓，不過往後又恢復起來，單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份內，即有五十三個難民移往國外。

三五. 在檢討年度內受工賑處協助出境移民的總數(根據難民救濟法案出境的移民除外)，按移民到達國的分配情況如下：

澳大利亞.....	6
玻利維亞.....	10
巴西.....	42
英屬圭亞那.....	1
加拿大.....	33
智利.....	17
哥倫比亞.....	25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
法蘭西.....	6
洪都拉斯.....	6
伊朗.....	11
愛爾蘭.....	5
肯亞.....	2
科威特.....	34
賴比瑞亞.....	4
利比亞.....	25
墨西哥.....	2
摩洛哥.....	1
巴基斯坦.....	6
秘魯.....	7
卡塔爾.....	4
沙烏地阿拉伯.....	22
美國.....	33
委內瑞拉.....	46

共 計 353

(b) 職業介紹

三六. 工賑處幫助難民求職的工作業經大為擴充。不過有一點應該指出，就是如果沒有該區政治發展所造成的種種困難，這一方面工作的成就可能更大，同時難民本身對離開他們目前靠近巴勒斯坦原籍的地點，也不無猶豫。

三七. 工賑處並且還和各國政府、工業機構，尤其是在波斯灣地區的工業機構的人事部門，建立關係，以便按照它們的需要訓練難民以備僱用。(結果在檢討年度內單從非收容國接到的第一流職位空缺通知就有七百件之多。)

三八. 各方對巴勒斯坦難民中教員的需要尤大。由於巴蘭、科威特、利比亞、摩洛哥、卡塔爾、沙烏地阿拉伯和蘇丹教育部提出徵聘教員的請求，現在已經應徵的約有一千三百個充分合格的教員，這些教員大多數都是由工賑處訓練的。這些應徵書已交由有關當局考慮以便於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開始時延聘。

三九. 工賑處職業介紹工作因此不斷增加；工賑處並擬加緊努力以便使願意工作的難民覓得新的工作機會。

七. 自給的經濟基礎

四〇. 工賑處仍和過去各年一樣繼續從事其關於近東和中東各國的經濟調查工作。這些調查報告曾協助工賑處制訂更加妥善的計劃，而且對於有關各國政府也有相當價值。在檢討年度內曾着重關於約但經濟的研究，並且為這個問題出了一個特刊。這個特刊就經濟發展的三方面問題加以討論說明。

(a) 目前約但河谷私人所有及國有土地所有權分配實況；

(b) 關於利用約但河及其支流水源最近提出的各項計劃比較，把利用河水的五個不同計劃，予以簡

短評估，這五個計劃就是 Bungler 計劃、TVA 計劃、阿拉伯計劃、以色列七年計劃及 Baker/Harza 總計劃；

(c) 政府或私人籌資辦理或二者合資辦理，已經實施或在計劃中的各項工業農業計劃。

四一. 工賑處經濟人員並且擬具了若干輔助報告，其中一個報告書論述敘利亞、埃及和約但經濟發展的可能並特別論及勞工的吸收能力和資本的需要；另一報告論列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事變對約但和敘利亞在經濟上的影響；還有一個報告書分析約但境內應發放的個別補助金的種類、數量和地域分配，並提出建議。

四二. 在迦薩境內曾進行一項生活費用調查，得知由於商品價格的普遍上漲和一九五六年十月以來所有事件促致的外匯率方面的差異，通貨顯已發生膨脹現象。在約但境內進行的另一項調查，把一九五六年的生活費和一九五三年的生活費加以比較。最後，關於工賑處工作基本統計資料的經常編製仍繼續進行。

提 要

四三. 茲撮述工賑處自給方案開支和承諾開支的統計表附載如下。這些表格所列者為：

(a) 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自給計劃的全部開支撮要；

(b)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辦自給計劃和特種工作實況和此類計劃與難民得以自給的人數之間的關係；

(c) 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自給工作而支出的資金和因此而減少的配給證數情況全盤比較。

表 一

自給方案全部開支撮要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類別	一九五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五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一九五四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五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一九五五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五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一九五六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五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至一九五七 年六月三十 日止總數 美元
農業與土地發展·····	569,935	210,829	449,605	657,922	1,888,291
商業、金融與工業 ^a ·····	1,029,400	72,117	226,938	(186,281)	1,142,174
小學及中學教育·····	2,490,654	3,014,899	4,137,545	4,551,869	14,194,967
開支與損失——迦薩緊急狀 況·····	—	—	—	248,296	248,296
對個人之放款、補助金和援 助·····	298,577	76,437	468,208	1,580,588	2,423,810
其他雜項開支·····	25,539	—	—	—	25,539
難民安置與職業介紹·····	81,537	46,604	354,974	381,779	864,894
善後事務·····	1,427,411	460,293	497,238	245,120	2,630,062
研究、實驗及設計·····	1,271,375	1,264,850	434,316	300,450	3,270,991
辦公費分攤數額·····	3,574,539	790,456	905,045	993,632	6,263,672
特種工作 ^b ·····	125,863	440,936	296,294	322,347	1,185,440
難民營特種設施·····	—	—	100,073	97,524	197,597
城市住屋及社區設施·····	72,824	24,421	73,262	58,774	229,281
職業訓練與高等教育·····	834,427	529,233	835,404	912,249	3,111,313
共計	11,802,081	6,941,075	8,778,902 ^c	10,164,269	37,676,327

a 與工賑處對約但建設銀行, Ghor Nimrin 帳篷製造工廠及伊拉克境內兩筆放款所予的協助有關。

b 大部分與基本教育中心及美術與工藝訓練所有關。

c 從表中可以看出在將同一期間各類開支累積計算時, 七月一日以前各類開支有時和財務報告表中所報稱的數額不同。此種情形係因下列因素造成:

(i) 財務報告表內通過週轉基金所作的調整經重新分類列入上表有關各類,

(ii) 若干計劃和特種工作的重新分類。但每年總數仍然不變。

表 二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辦計劃、職業教育工作及
特種工作情況

開支數額及作廢之配給證數為開辦以來的
累積數值

國別	類別	數目	至一九五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開支總額 美元	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 日止作廢之配給證數	
				永久作廢	臨時作 廢月數
埃及					
	研究、實驗及設計·····	1	443,899	—	—
迦薩					
	農業及土地發展·····	1	98,695	7	—
	職業教育·····	5	603,915	72	16
	迦薩共計	6	702,610	79	16
會所					
	對個人之放款、補助金與協助	2	13,370	1	343
	研究、實驗及設計·····	2	122,910	22	1,035
	特別工作·····	2	830,716	134	557
	職業教育·····	7	358,713	215	3,746
	會所共計	13	1,325,709	372	5,681
伊拉克					
	商業，金融與工業·····	1	8,770	5	—
約旦					
	農業與土地發展·····	5	1,107,268	1,743	11,388
	商業，金融和工業·····	2	1,015,435	63	14,069
	對個人之放款、補助金與協助	2	2,101,603	4,555	1,191
	研究、實驗及設計·····	7	1,837,833	67	5,087
	城市住屋·····	3	166,457	404	223
	職業教育·····	9	1,008,572	391	8,738
	約旦共計	28	7,237,168	7,223	40,696
黎巴嫩					
	職業教育·····	8	15,709	18	338
敘利亞					
	農業及土地發展·····	2	385,530	409	3,007
	對個人之放款、補助金與協助	1	196,561	1,825	1,073
	職業教育·····	1	10,294	29	9
	敘利亞共計	4	592,385	2,263	4,089
	所有各國總計	61	10,326,250	9,960	50,820

所有各國總計一類別分列：

農業及土地發展·····	8	1,591,493	2,159	14,395
商業，金融及工業·····	3	1,024,205	68	14,069
對個人之放款、補助金與協助	5	2,311,534	6,381	2,607
研究、實驗及設計·····	10	2,404,642	89	6,122
特別工作·····	2	830,716	134	557
城市住屋·····	3	166,457	404	223
職業教育·····	30	1,997,203	725	12,847
	61	10,326,250	9,960	50,820

註：(1) “商業、金融及工業” 和給與伊拉克境內的一個汽車修理站和向約但境內的約但建設銀行及 Ghor Nimrin 帳篷製造工廠所予的協助有關。

(2) “特種工作” 僅與基本教育中心和在迦薩、約但、黎巴嫩與敘利亞境內所辦但由會所管轄的美術與工藝訓練所有關。

表 三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因各種計劃、特種工作、教育安置工作而作廢的
配給證數

類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支出數額 美元	配給證作廢數	
		永久作廢數	暫時作廢 的配給月數
農業發展·····	1,888,291	2,543	18,183
商業，金融及工業·····	1,142,174	286	17,784
對個人之放款、補助金與協助·····	2,423,810	6,783	3,519
雜項·····	25,539	—	—
研究、實驗·····	3,270,991	99	16,780
城市住屋·····	229,281	657	223
職業教育·····	3,111,313	4,667	47,021
計劃總數	12,091,399	15,035	103,510
初等及中等教育·····	14,194,967	5,712	21,393
安置工作 ^a ·····	864,894	2,798	14,153
特種工作·····	1,185,440	252	1,223
總計	28,336,700	23,797	140,279

^a 安置工作包括根據美國難民救濟法案移民出境、通常移民出境及遣返回籍事務在內。

附件 E

教育及訓練

一. 概述

一. 在檢討年度內因工賑處初等及中等教育方案而受益的兒童計有一六八, 〇六二人(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一六九, 五五五人)。其中一一四, 七〇五人(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一一一, 八九〇人)就學於工賑處所辦三百七十二所學校(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三百五十所)中的初等或中等班。在工賑處所補助的政府及私人學校裏註冊的學生共計五三, 三三七人(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五七, 六六五人)。在工賑處所設兩個職業訓練所內註冊的學生約有二五〇人(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四〇八人), 另有由工賑處供給費用在大學讀書的學生三六九人(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三五一人)。職業訓練所受訓人員減少的原因於下文第十八段內

說明之。工賑處所聘教員人數為三, 一三七人(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三, 〇九三人)。

二. 經費上的困難使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方案尤其是教員訓練和職業訓練方案受到若干限制。

三. 因為受完中等教育可以充任教員的人數有所增加, 所以教員的一般水準仍在不斷地提高。愈來愈多的教員, ——尤其是那些資歷很好的教員都在區外覓得職業。

四. 工賑處所設學校中的女生人數仍在增加。一九五一年以來各年度及各區女生註冊人數見表一。

表 一

女生註冊人數

地區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二年六月	一九五三年六月	一九五四年六月	一九五五年六月	一九五六年六月	一九五七年六月
迦薩……	5,357	5,410	6,189	8,652	10,507	12,789	14,205
約但……	4,349	4,526	10,035	14,249	15,589	16,790	16,464
黎巴嫩…	1,029	2,076	3,160	4,154	4,337	4,558	4,682
敘利亞…	941	727	2,074	3,585	3,693	3,863	4,281
共計	11,676	12,739	21,467	30,640	34,126	37,940	39,632

五. 工藝訓練方案首先在迦薩舉辦, 本年度推廣到約但境內, 計在該地開設了十八個單位。在迦薩境內, 這個方案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受到了一次嚴重打擊, 但幸而並非一個致命打擊。當時工具曾有散失, 裝備也遭破壞。所受損失雖然重大, 可是在將工賑處貯備物品中所有的工具等物重行分發之後, 正常教學即迅告恢復。各訓練所出品的工藝標準和美觀程度均有顯著改善。在約但境內曾為工藝訓練所未來教師開辦一個暑期訓練班。因為該班成績非常圓滿, 所以決定於一九五七年夏季再辦這樣一個訓練班。

二. 初等教育

六. 本年度是初等教育最低年級入學學生人數接連減少的第三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入學新生為一九, 七一二人, 去年入學新生為二一, 一二〇人,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為二七, 七一八人, 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度為三一, 〇〇〇人。一九五三-一九五五各年度新生入學人數很多, 因為當時有許多新學校開辦, 許多六歲至十歲的男女兒童初次得到受初等教育的機會。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度數字證明入學新生中達到通常入學年齡六歲的學生, 日見增多。

七. 一九五七年五月在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小學註冊的學生總共爲一〇一,五〇四人(男生六三,四三九人,女生三八,〇六五人)。一九五六,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四各年度同月份學生人數則分別爲一〇二,〇〇七人,九八,四二七人及九〇,九四八人。工賑處小學生總人數本年度第一次發生減少現象,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四各年度許多人初次有受教育機會時曾有大批不同年齡的小學生入學,現在這些學生已逐漸由小學而升入中等學校去了。

八. 公立及私立小學中領取補助金和購書費的難民學生人數,本年度再次減低。這種減低和工賑處與文教組織所辦學校中小學人數減低的現象類似。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受津貼的小學學生只有四二,三四五人,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度爲四八,八七五人,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爲五五,九六四人,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則爲五二,〇六九人。

九. 由工賑處負擔初等教育費用的難民學生,共有一四三,八四九人。這個數字比前兩年的總數又見減少,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度爲一五〇,八八二人,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爲一五四,三九一人。減少原因業於上文第七段內論列。但下一學年如資金有着,註冊人數預料將有增加,這是難民人口自然增加的結果。

三. 中等教育

一〇. 想進中學的學生人數,愈來愈多,繼續是一個重大而非常迫切的問題。准許入中學的學生百分比又增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而平均爲小學校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五。迦薩一地的百分比因該地情勢十分特殊經定爲百分之二一·四,而約但則只能有百分之一二·四。因此對許多在約但境內政府所設中學就讀的學生,都未發給任何補助金。

一一. 表二爲按學校和地區分列的中學學生人數。括弧內的數字爲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的人數。

表 二

中等學校學生人數

地區	工賑處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共計
迦薩……	6,410(4,937)	1,595(1,646)	— —	8,005(6,583)
約但……	4,608(3,062)	4,295(2,484)	533(1,323)	9,436(6,869)
黎巴嫩……	1,003 (948)	85 (62)	2,177(1,473)	3,265(2,483)
敘利亞……	1,180 (936)	1,187(1,310)	1,140 (492)	3,507(2,738)
共計	13,201(9,883)	7,162(5,502)	3,850(3,288)	24,213(18,673)

四. 大學教育

一二. 在中東各大學下列各院系內設有獎學金:農業、文科、商業、牙醫、教育、工程、醫學、藥學、理科、獸醫、大學先修班(約但學生經准許入大學後的一年)。甄選程序和往年一樣,力求嚴格以確保所有獎學金領取人都有適當資質。這一點從獎學金學生所達到的良好水準以及一九五七年六月成績優異畢業生的數目可以看出來。

一三. 表三顯示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學年所核發的三百六十九個獎學金分佈於四個地區的情形(在括弧內的是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的數字)。

表 三

核發獎學金數目

迦薩	約但	黎巴嫩	敘利亞	共計
97(90)	156(149)	73(69)	43(43)	369(351)

一四. 因爲去年伊拉克教育部和工賑處間所訂的辦法,故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度有十二個難民學生在巴格達各大學院內就讀,他們免繳學費工賑處並供給他們的食住和交通費用。

五. 職業訓練

一五. 在檢討下的年度內曾經花了很大的力量籌辦額外訓練工作以便應付收容國及鄰近阿拉伯國

家對難民中受有訓練人員日益增加的需求。因為一切熟練勞工和在文書如事務/打字員以及在專門職業如平面測量員和繪圖員等方面受有訓練的人員在職業上日漸有了保證，所以年輕難民對於這類訓練的要求也日漸增加，他們知道只要有充分的訓練便可以為自己獲得獨立的前途。因此，申請職業訓練的人數遠超過現有設備所能接受的人數。

一六．原定在去年開始的擴充計劃，不幸因資金缺乏而暫停實施，這個計劃包括在黎巴嫩境內設立兩個住宿職業訓練所，每一訓練所可收學生二百人，和在約但境內設立的一個可收學生四百人的訓練所以及在黎巴嫩境內設立的可收學生一百二十人的一個住宿農業訓練所。

一七．過去經驗證明在中東徵聘合格教員十分困難，而計劃中各訓練所所需教員五十人以上，因此決定挑選若干有經驗的藝工，為他們設立一個訓練班，在訓練所建造和裝備過程中，訓練他們當教習。在靠近耶路撒冷有膳宿及工場設備的克蘭的亞職業訓練所內，受訓學生曾建造一個宿舍和一所當作教室用的房子，同時國際專家還擬定了一個詳細的訓練方案。總之，為了發動這個方案一切準備都作好了，只因基金缺乏，才把它展緩實施。

一八．在埃及-以色列事件發生後，迦薩職業訓練所曾關閉三個月。該所房屋和設備並未受到搶掠，所受損害也很輕微，這和工賑處在該區內其他許多房屋設備的遭遇不同；該訓練所的房屋和設備經用以修理和養護遭受破壞的工賑處交通工具和其他裝備，並用來製造當前必需的物品。去年報告書曾提及已暫時實行更番上課的二部制，並稱當時正在準備將現有工場面積擴充以便每一班次可以容納三百個受訓學生，而且還提到已擬就一個可以容納所有受訓學生居住的宿舍計劃。預料這項擴充計劃在一九五六年年底以前可以完成。十一月間的事件把這些計劃都打斷了，而等到可以重新着手辦理這些計劃的時候，經費却又受到了限制，因此便不得不重採大約有一百五十個受訓學生的單班制，並且祇根據這樣多的人數來建造宿舍。

一九．迦薩地帶的農業訓練所業已停辦。幾乎所有農作設備包括牲畜在內都被移走，迄今都沒有歸還。所內留有少數職員：兩個住在所裏的教員和一群勞工，仍繼續照料屬於工賑處的農作土地。

二〇．在克蘭的亞和迦薩的訓練所內設有十二種不同行業的訓練。表四列舉本學期終了時各種行業受訓學生的分配情形（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總數列在括弧內）。

表 四
受訓學生人數

	克蘭的亞	迦薩
建築業		
營造人 ^a	5	—
木匠	—	32
繪圖員 ^a	6	—
水管工匠 ^a	12	—
電氣業		
電氣匠	12	16
無線電技工	15	15
電線匠	—	—
機器業		
汽車技工	16	31
鐵匠/銲接匠	14	11
鐵匠/金屬板工人 ^b	—	13
機器裝配匠	17	29
翻砂匠 ^b	—	7
共計	97-(136)	154-(272)

^a 僅在克蘭的亞地方開課。

^b 僅在迦薩地方開課。

從上表可以看出受訓學生總數由四〇八人降為二五一人。這有好幾個原因。上文第十八段已經說過，在迦薩境內暫時採用的二部制業經取消。單一班次所應有的學生名額已滿，在克蘭的亞地方許多受訓學生在沒有完成他們的訓練以前就有人預先徵聘，他們也已經應聘；表內未列受訓學生人數的兩個課程在學期終了不久以前業已結束，同時因為這兩個課程招收新生的時間最好能和日校學生畢業的時間銜接起來，因此延至九月初時再行招收新生。屆時該訓練所受訓學生總人數將增至一七二人。

二一．除在工賑處本身訓練所進行訓練外在收容國政府和私人機關內也設有全時和非全時課程。其中包括統計、農業課程和商業、秘書學科。

六. 基本教育

二二. 在檢討期間內，關於基本教育方面的工作繼續按照去年報告書內所定的方針進行。最近對基本教育中心全盤工作範圍的調查證明它們已獲妥善利用，其中兩項著稱工作為識字教育和根據婦女需要所開辦的工作。

二三. 過去一年有許多人對本地語文已經獲得相當程度現正竭力學習英文，從他們的人數上多少可以看出識字教育的進展情形。此地必須強調一點，就是學習英文完全出於難民本身的要求，因此僅在約但一地就開設了十一班英文，而且前往上學的男女都很熱心。

二四. 婦女工作中心以影響難民營家庭生活著稱，這個事實曾經區域專員一再強調，凡是在基本教育中心學過識字、縫紉、裁衣、刺繡和簡單家政的婦女都成了受人歡迎的結婚對象，這已成了一句很普通的話。

二五. 工藝教學經事實證明最有收穫。由於傳授製鞋和木工手藝的結果，許多受訓學生都能以小商業自立。

二六. 在檢討年度內，曾致力宣傳尤其在約但境內宣傳關於建立小型合作社的主張；有好幾個婦女中心已在這方面進行，這一點是很令人欣慰的。

二七. 上次報告書內所列的統計資料除訓練中心數目因為合併關係由七十八所減至七十一所外，無其他變動。僱用職員人數也比例減少。參加識字班人數隨難民營季節工作情況而變動但仍在四千人以上。但有一點可以斷言，就是這種工作設備所可容納的學生名額通常都能收足。

二八. 下表五為本學期結束時統計數字。

表 五
基本教育統計

國別	訓練中心數目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班數
迦薩……	22	1,925	32	46
約但……	28	1,997	45	80

黎巴嫩……	10	544	14	18
敘利亞……	11	511	15	25
共計	71	4,977	103	169

七. 師資訓練

二九. 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學年內增收女學員二十人，男學員八十人後，Nablus 地方婦女訓練中心的受訓學員總數增至四十人，Ramallah 地方男子訓練中心的受訓學員總數增至一百人。女子是直接由中等學校方面來的，不過程度水平各有不同，但男子却都是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中學畢業生。

三〇. 財政困難使工賑處不得不將訓練所關閉。原有受訓學員四十人參加約但教育部所舉辦的實際教學考試，都已及格。

三一. 關閉訓練所是一個萬不得已的決定；當時所有職員、學生和政府官員在聽到這個消息之後，都很失望。有關各方都深知這個決定對將來教育水準的影響。因此只要資金一旦有着，工賑處定將考慮將這些訓練所重行開辦，尤其是整個中東現在急需很多教員。

八. 物資設備

三二. 因為資金缺乏，決定將一切建築暫停進行，因此工賑處建築方案也受到了影響。如果這個決定繼續對下一年度全年適用，那麼過嫌擁擠的教室便將更加擁擠，在租屋非常困難的情形下，那種情勢還要更加嚴重。

九. 文教組織職員和服務

三三. 指導文教組織教育和訓練工作的大部分國際專家，仍繼續由文教組織徵聘和付薪。因為上文第三十一段內所提及的師資訓練所的關閉，這些專家的人數減少了三名；文教組織還供給該組織特別關心的師資訓練試驗計劃所需的書籍和教材。

一九五七五月底近東工賑處與文教組織所設學校各級學生人數

小學各級

區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共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迦薩	2,853	3,028	2,702	2,812	3,780	2,658	4,651	2,413	4,223	1,550	3,319	887	21,528	13,348
約旦	4,047	3,536	4,163	3,678	5,332	3,696	5,330	3,135	4,620	1,531	2,836	527	26,328	16,103
黎巴嫩	1,818	1,283	1,835	1,228	1,783	1,004	1,292	591	1,094	353	703	171	8,525	4,630
敘利亞	1,383	1,071	1,044	725	1,301	799	1,417	770	1,356	455	557	164	7,058	3,984
共計	10,101	8,918	9,744	8,443	12,196	8,157	12,690	6,909	11,293	3,889	7,415	1,749	63,439	38,065
總計	19,019		18,187		20,353		19,599		15,182		9,164		101,504	

中學各級

區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共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迦薩	2,927	535	2,626	322	—	—	—	—	—	—	5,553	857
約旦	2,179	290	1,184	71	550	—	230	—	104	—	4,247	361
黎巴嫩	627	46	324	6	—	—	—	—	—	—	951	52
敘利亞	349	144	249	86	285	67	—	—	—	—	883	297
共計	6,082	1,015	4,383	485	835	67	230	—	104	—	11,634	1,567
總計	7,097		4,868		902		230		104		13,201	

一九五七年五月巴勒斯坦難童就學的分配情形

區域	近東與 文職所設 學校數		小 學		中 學		中小學各級受津 貼難民學生總數		受教育 津貼難 民總數	一九五 七月四 日難民 概數	就學難民百分數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共計	共計	公立 學校	私立 學校			一九五 四年 六月	一九五 五年 五月	一九五 六年 五月	一九五 七年 五月	
迦薩.....	74	21,528	13,348	857	5,553	857	6,410	1,595	—	42,881	216,914	17.7	19.05	20.04	19.76
約旦.....	183	26,328	16,103	361	4,247	361	4,608	23,984	8,139	79,162	517,536	14.15	15.5	15.8	15.29
黎巴嫩.....	49	8,525	4,630	52	951	52	1,003	1,176	9,081	24,415	109,145	20.4	22.65	23.02	22.36
敘利亞.....	66	7,058	3,984	297	883	297	1,180	7,121	2,261	21,604	95,629	22.8	22.18	24	22.59
共計	372	63,439	38,065	1,567	11,634	1,567	13,201	33,876	19,481	168,062	939,224	17.6	17.73	18.4	17.89

附件F

財 務

一. 前言

一. 根據前兩次常年報告書中解釋過的理由，工賑處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後，現正將其會計年度的七月制即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為達此目的起見，目前的會計期間遂不得不延長為十八個月，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始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會計期間的工賑處決算表及審計報告書將於一九五八年初發表。

二. 本附件對工賑處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十八個月的財務作一初步估計，所根據的是會計期間頭十二個月的實際數字及最後六個月的估計數字。

二. 財務報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a) 預算及開支

三. 工賑處目前預算曾經大會第十一屆會覆核，後者授權工賑處在“顧及會計年度內捐款數額對其所加限制”情形下執行其難民救濟及善後方案。由於本預算包括自一九五六年七月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整整十八個月，及祇有頭十二個月實際費用數字之故，實不宜比較兩組數字，除非極為廣泛地加以比較。除雅慕克——約但計劃及西奈計劃之經費外，預算中的全部開支為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其中四千三百四十萬美元為救濟費用，二千二百萬美元為善後費用。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十二個月期間的開支共計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其中救濟費用二千五百萬美元，善後費用一千零二十萬美元，上述數字遠較預算中原本預計之開支數字為低。此種開支，按照主要種類如下：

表 一
開 支
(以美金千元計)

	一九五六年七月 一日至一九五七 年六月三十日
救濟方案	
基本給養	14,157
輔助膳食	1,438

保健事務	2,584
難民宿所及難民營	1,802
社會福利	477
兒童衣着	359
登記及資格之核定	325
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1,370
倉庫管制及存倉	799
救濟行政	486
辦公費分攤數	994
迦薩緊急事件引起之費用及損失	227
業務準備	—
救濟方案共計	25,018

善後方案

普通教育	4,552
職業教育	912
職業介紹服務	382
特殊難民營便利	98
特別工作	322
各項事業	2,412
善後及行政	245
辦公費分攤數	993
迦薩緊急事件引起之費用及損失	248
善後方案共計	10,164
所有方案總計	35,182

四. 由於迦薩緊急事件引起的全部費用四七五,〇〇〇美元，原預算中當然未曾計及。基本生活費用較預期者為少，此係由於基本商品價格幸而維持在較預料者為低的平均數上面。

五. 一九五七年初，事實顯示，工賑處的收入不足以應付預算中所有備付款項，因此，若干工作延緩辦理，其中業已開始進行者亦縮小範圍。此類措施對於救濟事務之標準並無多大影響，但善後方案的範圍則大為縮小。減少開支(與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預算相較)的主要項目如下：

	美元	
(a)	1,835,000	不提出關於改進救濟標準的特殊提案；

(b)	1,000,000	停止多數新建築，尤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宿所，其他建築，及現有難民營中設備的替換；
(c)	400,000	停止兒童衣着方案；
(d)	1,200,000	代表業已列入預算的業務準備金，此種準備金過去未撥充開支，預計將來亦不撥充開支。
	<u>4,435,000</u>	共計

	美元	善後方案
(a)	1,500,000	延緩新教室的建造及普通教育的其他改進；
(b)	2,100,000	延緩新職業教育中心的建造及經營；
(c)	500,000	延緩新難民營的建造；
(d)	350,000	縮減基本教育方案；
(e)	3,200,000	停止尚未進行的所有特定計劃的工作。
	<u>7,650,000</u>	共計

(b) 收入

六. 表二說明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實收的收入：

表 二
收 入
(以美金千元計)

	共計	救濟	重建
各國政府捐助：			
已往數年認捐數……	4,514	1,126	3,388
本期認捐數……	23,750	23,739	11
其他收入……	590	437	153
十二個月共計……	<u>28,854</u>	<u>25,302</u>	<u>3,552</u>

七. 本附件附表七說明本期各國政府捐助的詳情。從此表可知自一九五六年七月至一九五七年六月捐助工賑處者有三十八國政府（包括收容國政府在內），此等國家中有三十一國係聯合國會員國。但與已往情形相同全部供救濟用的收入中百分之九十出自兩國——美國及聯合王國。此外，必須注意者尚有一點，即供救濟用的全部捐助中，二千三百七十萬美元左右係本期認捐數，一百十萬美元係就

已往數年認捐數之繳款。目前實際上已無未繳的供救濟用的認捐款額，供救濟用的收入將來須仰賴新認捐的數額。另外還須注意的一項事實（此一事實表上無法提及）是：工賑處一直到報告期間快結束的時候才收到供救濟用的收入的大部分。雖然帳上說明，捐作救濟用途的款額總計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較之開支數額稍有超出，但是工賑處一直到一九五七年六月才知道十二個月期間供救濟用的捐款總計若干；再則，在需款時並不是總是可以獲得款項的，工賑處在未接獲供救濟用的捐款以前須動用準備金支付費用。

(c) 運額開支

八. 由於以上第五段所說減少救濟開支的結果，供救濟用的開支數額仍稍低於收入（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但善後用途的開支數額超過本期收入六百六十萬美元，因此，經指定留作善後方案用的週轉基金隨之減少。

(d) 資產及負債

九.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工賑處全部資產為二五,三七三,五九九美元，包括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款及存放代理機關的款項一七,三八四,四一四美元，物資盤存六,七九三,一五二美元。與此類資產相對，工賑處負債及應付負債準備金共計四,二三七,六六四美元。此類負債及準備金主要包括充履行對職員契約上債務，如解職費等，所需款項。資產淨值（週轉基金）共計祇有二一,一三五,九三五美元。

一〇.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十二個月業務的結果，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表 三
資產及負責之變動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金百萬元計)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七 年	一九五六 年	減 (增)
資產總值……	25.3	30.2	4.9
扣除負債及準備……	4.2	3.0	(1.2)
淨值	<u>21.1</u>	<u>27.2</u>	<u>6.1</u>

一一. 雖然周轉基金總計有二千一百十萬美元，但其中的六百八十萬美元，正如上面所說，是對於物資盤存的投資，另有五百萬美元須應付定貨於未來交到時之或有負債。全部投資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係對工賑處物資補給之投資，這些補給可維持四個月至六個月。因此，減去補給價值及非流動應收帳款七十萬美元後，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作為業務費之周轉基金僅八百六十萬美元。表四係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周轉基金分析表就救濟及善後兩項用途加以分析：

表 四

週轉基金分析表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金千元計)

	共計	救濟	重建
周轉基金.....	21,136	16,161	4,975
減去不能作為業務費之部分			
對盤存及定貨等之投資.....	11,800	11,400	400
非流動應收帳款.....	700	700	—
全部減額	12,500	12,100	400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可作為業務費之周轉基金.....	8,636	4,061	4,575

三. 財務概算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 由於以上第五段所說開支的減少，同時假定費用並無意外的及不可避免的增加情形，預計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六個月救濟的開支可不超出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善後的開支可不超出三百九十萬美元。預計同一期間供救濟用的收入為一千二百十萬美元，供善後用的收入為一百七十萬美元。

一三. 關於供救濟用的收入，本概算假定目前所有待收認捐數額差不多均能繳付，而所有經常捐助者認捐及繳付數額照比例相當於前十二個月所認捐及繳付的數額（聯合王國於七月初為此六個月期間繳付之二百二十萬美元列入供救濟用的收入概數）。供善後用的收入概數中計及聯合王國於七月初

繳付之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並假定美國繳付一百二十萬美元，相當於其於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期間此項用途捐款之半數。此類概數並未包括其他方面的認捐或繳付數額；此種認捐或繳付雖迫切需要，但迄今未見有這種可能。

一四. 上述概數如屬正確，則救濟開支將略微超出收入（二六八,〇〇〇美元），而善後開支將超出收入二百二十萬美元，逾額開支兩共二百四十萬美元。此項逾額，和已往一樣，必須以周轉基金彌補，這樣一來，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可作為業務費的周轉基金祇剩下六百二十萬美元，其中三百八十萬美元可充救濟業務費，二百四十萬美元可充善後業務費。上述數額僅可維持兩個月的業務，就健全財務而言，對於像近東工賑處那類機關施行那種型式與規模的方案，那是絕對不夠的。

四. 財務總提要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 基於以上所提出的及所討論的兩組資料——迄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實際開支及收入，與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估計開支及收入——經估定十八個月期間的全部開支為五千一百四十萬美元，預算為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附表六依開支的主要種類比較估計的全部開支與預算）但估計的全部收入為四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因此逾額開支淨額八百八十萬美元必須以減少可作為業務費的周轉基金一方式來彌補。（由於已往各年的調整及盤存投資的減少，實際上此種周轉基金將減少八百十萬美元，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為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減為六百二十萬美元。）表五係估計的全部逾額開支的提要。

表 五

收入及開支
(以美金千元計)

	共計	救濟	善後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支(估計).....	51,417	37,356	14,061
收入(估計).....	42,661	37,372	5,289
開支超出收入數.....	8,756	(16)	8,772

一六. 上表證明十八個月期間用於救濟所估計的收支約略相等，但吾人須注意，此係由於在報告期間開始時收到各國所繳已往各年待收認捐數額一百十萬美元之故。目前實際上此種認捐數額均已繳清，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將如此。因此，一九五八年用於救濟的收入必須出於該一期間認捐及繳付的款項。關於一九五八年救濟及善後方面的需要，附件 G 中有更為詳盡的討論。

表 六
預算及開支
(以美金千元計)

	估計的開支 一九五六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五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預算 一九五六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五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救濟方案		
基本給養	21,376	22,222
輔助膳食	2,163	3,795
保健事務	3,792	4,517
難民宿所及難民營	2,632	3,914
社會福利	674	669

兒童衣着	558	960
登記及資格之核定	492	516
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2,007	2,233
倉庫管制及存倉	1,247	1,064
救濟行政	724	768
辦公費分攤數	1,464	1,507
迦薩緊急事件引起之費 用及損失	227	—
業務準備金	—	1,200
救濟方案共計	37,356	43,365

善後方案		
普通教育	6,837	8,559
職業教育	1,342	3,503
職業介紹服務	453	651
特殊難民營便利	99	609
特別工作	446	801
各項事業	2,848	6,000
善後及事務	325	435
辦公費分攤數	1,463	1,507
迦薩緊急事件引起之費 用及損失	248	—
善後方案共計	14,061	22,065
所有方案總計	51,417	65,430

表

各國政府對工賑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

(以美元)

認 捐			
捐戶	種 類	前數年認捐 待收數額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年
澳大利亞	50,000澳大利亞鎊	—	112,500
奧地利	美元	—	1,050
巴蘭	700英鎊	—	1,960
比利時	2,500,000比利時法郎	—	50,000
巴西	美元	25,000	—
緬甸	米300噸	—	2,972
高棉	美元	—	5,042
加拿大	200,000加拿大元及麵粉(\$300,000)	500,000	—
加拿大	750,000加拿大元	—	772,500
錫蘭	500英鎊	—	1,400
丹麥	300,000丹麥克倫	43,478	43,478
埃及	迄至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運費、租金、港口事務費	—	51,888
埃及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運費、租金、港口事務費	—	146,000
芬蘭	美元	—	2,000
法蘭西	250,800,000法蘭西法郎 ^a	716,571 ^a	—
法蘭西	100,000,000法蘭西法郎	285,714	—
法蘭西	100,000,000法蘭西法郎	—	285,714
法蘭西	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難民營及倉庫地址租金	—	33,942
希臘	葡萄乾30噸	11,000	—
希臘	葡萄乾30噸	—	11,000
迦薩當局	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務所租金及土地租金	—	42,187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05,000德意志馬克	—	24,997
印度	醫藥服務、用品及設備	31,499	—
印度尼西亞	美元	30,000	30,000
伊朗	25,000利耳	3,350	—
以色列	運費、碼頭費及港口事務費(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	—	135,957
日本	美元	—	10,000
約旦	用水及難民營租金	120,400	—
約旦	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用水及難民營租金(同時參閱附註 ^b)	—	50,400

七

處之認捐及捐助

日終了之十二個月

計算)

已收數額		待收數額	
前數年認捐者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 年認捐者	前數年認捐者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 年認捐者
—	112,500	—	—
—	1,050	—	—
—	1,960	—	—
—	30,000	—	20,000
—	—	25,000	—
—	—	—	2,972
—	5,042	—	—
500,000	—	—	—
—	708,125	—	64,375
—	1,400	—	—
43,478	43,478	—	—
—	51,888	—	—
—	38,000	—	108,000
—	2,000	—	—
16,571 ^a	—	700,000 ^a	—
285,714	—	—	—
—	142,857	—	142,857
—	22,656	—	11,286
11,000	—	—	—
—	—	—	11,000
—	26,986	—	15,201
—	24,997	—	—
14,210	—	17,289	—
30,000	30,000	—	—
3,350	—	—	—
—	135,957	—	—
—	10,000	—	—
120,400	—	—	—
—	33,600	—	16,800

認捐

捐戶	種類	前數年認捐 待收數額	一九五六一 一九五七年
約旦	醫藥用品	—	777
朝鮮	美元	2,000	—
黎巴嫩	退還港口稅（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107,820	—
黎巴嫩	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用水及難民營址	—	11,910
盧森堡	2,000美元	—	2,000
摩納哥	200,000法蘭西法郎	286	286
摩洛哥	2,000,000法蘭西法郎	—	5,714
荷蘭	245,000荷蘭基爾德	—	64,474 ^c
紐西蘭	50,000英鎊（現金及/或商品）	—	140,000
挪威	450,000挪威克倫	—	63,202
菲律賓	美元	—	1,250
巴基斯坦	100,000巴基斯坦羅比	21,000	—
巴基斯坦	100,000巴基斯坦羅比	—	21,000
卡塔爾	3,750英鎊 ^a	—	10,500 ^a
沙烏地阿拉伯	燃料1,000噸	55,480	—
沙烏地阿拉伯	燃料2,000噸及美金60,000元	—	170,960
瑞典	450,000瑞典克隆那（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閱附註 ^d ）	—	86,872 ^c
瑞士	醫院設備（認捐額差數）	19,234	—
敘利亞	迄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及運費	—	103,300
土耳其	土耳其鎊或用品	5,000	—
聯合王國	3,142,914英鎊 ^a	8,800,159 ^a	—
聯合王國	1,571,429英鎊	—	4,400,001
美國	美元 ^a	30,943,055 ^a	—
美國	美元	—	17,500,000
烏拉圭	美元	5,000	—
南斯拉夫	救濟用品	40,000	—
南斯拉夫	現金或用品	—	40,000 ^c
共計		41,766,046	24,437,233

^a 捐助者指定作善後方案之用。美國就其爲此項用途之認捐額所作給付，與其對工賑處救濟方案之捐助相同，但規定其捐額不得超過爲該項用途所獲全部捐助之百分之七十。

^b 經約定約但每月捐助五,000約但敘納爾（一四,000美元）；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底以後未曾接獲任何此種給付，但獲得用水與難民營租金如上所列，迄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值一五四,000美元。

^c 須經議會核准。

^d 除以上所列外，瑞典又曾認捐一五〇,000瑞典克倫（二八,九五七美元），作爲迄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捐助額。

說明：

上表採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十二個月工賑處財務報告書該表全部轉載於本附件，藉資參考，以便明瞭收入情形以與同一期間實際開支數字直接比較。這是迄六月三十日的資料。但編造本報告書時（九月中旬），已獲悉截至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所收各方捐助數額，茲簡述之，以資參考。

在一九五七年七、八兩月中，工賑處收到全部捐助二百九十萬美元，其中二百七十萬美元是聯合

七 (續)

已收數額		待收數額	
前數年認捐者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認捐者	前數年認捐者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認捐者
—	777	—	—
2,000	—	—	—
—	—	107,820	—
—	7,865	—	4,045
—	2,000	—	—
286	286	—	—
—	5,714	—	—
—	32,895	—	31,579
—	112,000	—	28,000
—	42,135	—	21,067
—	1,250	—	—
21,000	—	—	—
—	21,000	—	—
—	10,500 ^a	—	—
54,169	—	1,311	—
—	60,000	—	110,960
—	57,915	—	28,957
322	—	18,912	—
—	72,857	—	30,443
—	—	5,000	—
1,000,000 ^a	—	7,800,159 ^a	—
—	4,400,001	—	—
2,372,000 ^a	—	28,571,055 ^a	—
—	17,500,000	—	—
—	—	5,000	—
40,000	—	—	—
—	—	—	40,000
4,514,500	23,749,691	37,251,546	687,542

玉國給付的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六個月的捐助，此數中二百二十萬美元為救濟之用，五十萬美元為善後之用。剩下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係若干國家許多筆小額給付湊合而成，其中包括收容國繼續提供的勞務(按月率估值)，法蘭西、印度、土耳其提供的勞務及(或)用品，以及以下各國的現金給付：比利時(二〇,〇〇〇美元)，法蘭西(七一,四二九美元)，日本(五,〇〇〇美元)，紐西蘭(二八,〇〇〇美元)，挪威(二一,〇六七美元)，巴基斯坦(一〇,四八二美元)，瑞典(二八,九五七美元)。

高棉的一筆捐助，原寄往聯合國技協處，却誤送聯合國工賑處，此款已退還，並已在帳上作必要調整。

關於供救濟用尚未收到的認捐物品或數額情形如下：緬甸的米，根據報告，已在途中；加拿大認捐的差額預期可於十月或十一月繳付；希臘的葡萄乾一俟秋收後即有着落；荷蘭尚未繳付的認捐額係為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的認捐額，預期可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沙烏地阿拉伯的煤油已有着落，來冬即可請其分發；現正與南斯拉夫商討何種物品該國可以提供俾工賑處得以利用。

附件G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

前言

一. 茲提出一九五八會計期間（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預算。估計工賑處在此期間需款四〇, 六六〇, 〇〇〇美元始能實施救濟事務最低限度的基本方案（二五, 六六〇, 〇〇〇美元）及善後方案的基本各項（一千五百萬美元）。這些方案的詳細內容見附表及以下第五段至第六十七段。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籌措經費問題在第六十八段至第七十段裏論到。

二. 這裡必須強調的是預算裏的方案及工作係工賑處在救濟及善後方面為執行大會指派的任務所能及應推行的最低限度的方案及工作。實際上, 工賑處希望方案在若干方面能擴大或改進,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之所以未設專款充此種擴大及改進費用, 純係根據過去經驗及目前的展望。倘若捐助工賑處的數額較經驗所示者為多, 則工賑處願在擴大及改進方面擇要進行。就估計施行預算中所列各項方案所需款額而言, 本預算亦係最低限度的預算, 於估計所需款額時曾極審慎比對一九五七年迄今的實際開支。同時亦須強調者, 為籌措此處所列預算的經費起見, 工賑處必須事先獲得與開支數額完全相等的捐助, 因為工賑處可供動用的周轉基金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幾將全部用罄。

三. 過去照例以一個會計期間的預算與前一會計期間的預算加以比較。在目前場合, 一九五八年度概算係與一九五七曆年開支概算較相（根據該年頭七個月的實際開支）。所以有此背離常例的情形, 理由有二。第一, 前一會計期間包括十八個月（以便工賑處帳目改以曆年為準），而目前的預算僅包括十二個月。第二, 由於經費不足而減少開支或剔除原於一九五七年引起開支的若干項目, 因此與一九五七年全年估計的開支比較, 可能較與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預算的一部分比較更具有意義。

四. 此處須強調者, 一九五八年概算係假定供應品價格, 尤其是基本糧食商品價格, 不超出一九五七年之水平。倘價格發生重大波動, 所需經費數額即將隨之變動。

一. 救濟方案

(a) 概述

五. 救濟方案預算二五, 六六〇, 〇〇〇美元祇是備充按照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大致相同的最低限度標準與水平以及按照相同商品價格水平繼續辦理同樣的事務而已。為顧及人口的增加及職員經常的加薪起見, 經費不得不作最低限度的增加; 但除為替換難民營中破舊的宿所及必需的衛生便利外, 實際上並未列有建築或器材經費; 添設宿所的需求日增, 故另劃定相當數額以應此需。簡言之, 本預算實係應付食物、宿所及醫療事務的最低限度基本需要, 倘低於此種標準則工賑處在執行方案時不無嚴重影響難民福利之虞。

(b) 基本給養費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4,850,000	\$14,600,000

六. 這項預算用於配給品如麵粉、米、糖、扁豆、棗及其他雜糧, 受領者平均八四二, 三〇〇人; 這些配給品的熱量約為夏季每日一, 五〇〇冬季每日一, 六〇〇。算在這項下的還有下列配給: 同數受領人每月肥皂配給一五〇公分及每三人每年毯子一條, 難民營中三八〇, 〇〇〇人冬天五個月中每人每月煤油配給一又二分之一公升。

七. 基本給養費用, 除供應品採購費外, 包括供應品港口費、供應品運往辦事分處倉庫運費、供應品質量管制費及將其發給合格領受人之分發費用。但商品存倉費及將其自倉庫運往分發中心之運費則列在下述 (i) 款“倉庫管制及存倉”及 (h) 款“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內。

八. 較一九五七年度估計之開支增加二五〇, 〇〇〇美元, 此數供職員增薪之用並留相當款額以應難民人數增加之需。正如以上第五段所述, 並未設有專款以備應付商品價格萬一超出一九五七年度的水平。

(c) 輔助膳食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520,000	\$1,480,000

九. 這項預算備付下開特殊配給品, 作為需要額外食糧的某類難民基本配給品之補充:

配給品種類	每日卡路里量	領受人種類	領受人數目
(i) 全脂奶	195	一歲以下之嬰兒	12,650
(ii) 脫脂奶	175	一歲至十五歲兒童 乳婦及孕婦 受醫療之特殊病人	197,406
(iii) 每日一熱餐	600/ 650	需要特殊營養者	48,030
(iv) 麵粉、米等之特殊配給	500	乳婦及孕婦	26,150
(v) 麵粉、米等之特殊配給	1,500/ 1,600	不住院之結核病人	1,550
(vi) 維他命配給	—	入學兒童 乳婦及孕婦 受醫療之特殊病人	155,500

一〇. 輔助膳食費用的計算方法與以上第七段關於基本給養所述者相同, 其中存庫及運輸費用也另隸其他科目項下, 但輔助膳食的費用也包括乾乳粉重製與消毒費用, 及熱餐烹製及施與費用。

一一. 這筆費用較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增加四〇, 〇〇〇美元, 主要理由是: 一九五七年初迦薩地帶之施食工作, 在以色列於一九五六年底開入該地帶以後水平仍然生低。但迦薩地帶之業務現已回到正常水平。

(d) 保健事務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2,500,000	\$2,500,000

一二. 此項預算充診所及醫院中預防處理及祛病療法的費用, 照料難民九〇〇, 〇〇〇左右, 以下各項醫療費用也在內: 一般醫藥治療, 牙齒治療, 心理衛生治療及特殊結核病控制措施。

一三. 保健事務費用估計包括涉及保健事務方案的一切費用, 但工賑處區域內醫藥用品的運輸費另列有款項(參閱以下(h)節)

一四.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數字雖與一九五七年度的開支概數相同, 但前者並無建造及器材費用一項, 而一九五七年內將支出此項費用九〇, 〇〇〇美元。但在建造方面省下的數額須充作經常費用必要增加的數額, 其中包括: 增加邦納結核療養院經費(該院僅在一九五七年後八個月執行業務), 增加迦薩地帶的業務經費(一九五七年初工作量極為低落, 但現已恢復正常); 職員的經常增薪。

(e) 難民宿所及難民營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730,000	\$1,530,000

一五. 此項預算供收容難民約三八〇, 〇〇〇人的宿所的經費及維持費, 包括用水供應、衛生便利、防蟲及齧齒動物的費用在內。(後述一類款項同樣適用於在聯合國工賑處難民營以外地點安頓的另一批難民約三五, 〇〇〇人。)

一六.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經費計及以下各項需要: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美元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美元
(i) 修理宿所、衛生、供水等之常支費用	830,000	810,000
(ii) 破舊宿所之替換	650,000	520,000
(iii) 宿所增建費用	150,000	50,000
(iv) 其他建築(廁所、焚化爐、公路等)	100,000	150,000
	<u>1,730,000</u>	<u>1,530,000</u>

一七. 常支費用增加二〇, 〇〇〇美元, 理由是: 約但衛生事務迫切需要改進, 職員的經常增薪。

一八. 六五〇, 〇〇〇美元的替換宿所費用係以繼續辦理於一九五六年開始、一九五七年仍進行的方案, 其目的在建造永久宿所, 而不是以新帳蓬替換破舊帳蓬。建造永久宿所最初費用雖較供給帳蓬的費用稍高, 但就長期而言, 前者的費用大為減低(無須替換, 維持費低得多)而且宿所大為改善。一九五七年以前, 每年從宿所經費項下支付二〇〇, 〇〇〇美元至三〇〇, 〇〇〇美元充以新帳蓬替換破舊帳蓬的費用, 而每年修補另需數千美元。至一九五七年時, 以永久宿所替換破舊帳蓬的建造方案已

進展到在該年度中無須再購買新帳蓬的程度。一九五八年度並無購買新帳蓬的經費，但必須有充足款項以繼續建造永久宿所替換破舊帳蓬。但如一九五八年度供此項用途的款項不足，則工賑處必須動用任何款項以購置帳蓬，蓋因在約但、黎巴嫩、敘利亞幾千難民家庭的現有帳蓬至一九五八年將不能使用，而工賑處必須供給他們宿所。

一九．宿所增建（與替換破舊帳蓬不同）經費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足供建造房舍以備僅約一五，〇〇〇人之用。此項費用係應付因社會變遷、家庭擴大等情況所引起的最迫切之需要。所以必須較一九五七年的開支概數增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者，因不僅須計及一九五八年中將發生的新需要，並須計及過去幾年業已發生、目前更形迫切的需要。

二〇．其他難民營內建築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用以增添迫切需要的衛生便利，主要是廁所。其他難民營便利（浴室、屠場、較好的排水等）也同樣需要，但因其優先順序較低，故未列入概算。

(f) 社會福利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590,000	\$480,000

二一．此項預算供下列用途：

(i) 二四〇，〇〇〇美元充特別需要援助之難民——寡婦、孤兒、老年人、痼疾病人及特別困苦之終生殘廢者——的個案工作費用，以及對喪葬費及為難民服務的宗教機關之有限度的補助。

(ii) 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充海運費及分發捐贈之衣着（係一九五八年度難民衣着惟一來源）費用。難民衣着主要係由於志願機關慷慨出力。工賑處在這方面的支出僅為海運費，聯合國工賑處區域以內之運費及（有時）最後分發費。

在一九五七年內，工賑處預計將為其最近所發動之供給兒童新衣方案開支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於不能確定預期之捐助是否充足，工賑處勉強決定在一九五八年度預算中剔除此一項目，理由為：其對難民之福利，不及食物、醫療及宿所之迫切重要。但難民對衣着之需要仍然存在，而且每年增加。

(iii) 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充少數社區中心業務費用，這些中心已具有各項便利、對於許多難民的福利確有貢獻。此項工作費用以前列在善後方案預

算“特別工作”項下，工作範圍包括基本教育、社區中心及福利中心。由於此項工作的減少及改組，仍將此類繼續辦理的中心的預算改列在救濟方案“社會福利”項下。

二二．本項預算較一九五七年開支概數增加一一〇，〇〇〇美元，其故實緣上述社區中心費用（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改列在本預算項下，此數一部份以捐贈衣着運費預計減少的數額（四〇，〇〇〇美元）相抵。

(g) 登記及資格之核定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330,000	\$325,000

二三．此項預算充以下各項工作的費用：難民的登記；難民領受工賑處救助資格的核定；關於保健、教育及工賑處工作其他方面業務統計的編製。

二四．較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增加之數額係由於職員經常增薪。

(h) 工賑處區域內的運輸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340,000	\$1,285,000

二五．此項預算充以下費用：工賑處區域內所有旅費及自供應品接收地點運至消費地點之所有運輸費（包括港口事務費），但基本糧食商品港口費及其運往辦事分處倉庫費用除外。所以不將此種費用包括在內，係在避免由於基本商品有時在當地採購、有時在海外採購之故，致使基本給養費發生顯著的波動之情形（同時參閱以上第七段）。

二六．運輸費主要決定於工賑處需要運輸之工作的數量及範圍。但須指出者，在過去一年中當地運輸費大為增加，此一因素已反映於本預算項目款額中。反之，現正努力儘量減少運輸之需要，已獲得鉅額擰節，尤以旅費為然。

二七．正如以下第三十段所述，本預算項目列有以前列在“倉庫管制及存倉”預算項目下之若干港口費。

二八．此項預算較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增加五五，〇〇〇美元，主要由於上述將若干港口事務費改列在本項目下之故；至於運費的增加及職員的增薪實際上已與旅費之節餘對銷。

(i) 倉庫管制及存倉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700,000	\$860,000

二九. 此項預算款額充供應品在工賑處區域內接收後存倉費用及妥予管制價值數百萬美元用品盤存所引起之行政費用。

三〇. 在過去幾年中, 貝魯特及薩伊德港之若干港口事務費列在“倉庫管制及存倉”項下。此種費用現已改列在“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項下(參閱以上第二十七段), 因此種費用列作運輸費比列作存倉費為妥當。

三一. 此項預算較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減少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其故如下: 如上所述, 港口費改列為運輸事務費(五〇,〇〇〇美元); 處理物資損失費減少(三九,〇〇〇美元); 建造費未列入(一九五七年度八四,〇〇〇美元); 但由於職員經常增薪及在約但管理一個新倉庫之故, 此項節餘一部分被抵銷。

(j) 辦公費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2,500,000	\$2,600,000

三二. 此項預算充總處及辦事分處之救濟方案及善後方案的一般行政費用, 以及法律、財務、新聞、人事行政費用及類似之總務費用及紐約聯絡辦事處費用。

三三. 辦公費雖係為救濟及善後兩項方案支出者, 但由於技術上的理由, 列入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救濟方案內, 詳情見下文第三十八段題為“分配於善後方案之費用”的解釋。

三四. 在以前幾年中, 目前列在“辦公費”項下若干費用直接列入救濟方案或善後方案中“救濟事務”及“善後事務”項下。但由於改訂工賑處組織機構之結果, 為便於統一工賑處之行政起見, 除以下第三十八段所述費用之分配外, 所有一般行政費用均列在“辦公費”項下。

三五. 此項預算較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減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主要係上述行政統一, 及業務簡化, 尤其是技術事務簡化之結果, 此類節餘一部分為職員經常增薪所抵銷。現正積極考慮以進一

步統一的方式獲得額外節餘的可能性, 以便在可能範圍內竭力付諸實施。

(k) 業務準備金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800,000	(不適用)

三六. 本項目所列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充業務上之或有費用及冬季風暴毀壞宿所一類緊急情況所需費用。此數僅為救濟方案預算(包括辦公費)百分之三, 實係為顧及安全之最低限度之數額, 尤其是因為任何其他預算項目均未列有此種或任何其他種類之準備金。

三七. 業務準備金並未計及商品價格可能之增加。倘遇價格劇增時, 所涉數額可能甚鉅而有增加經費或重新評議整個預算之必要。

(l) 分配於善後方案之費用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200,000	\$1,160,000

三八. 登記及資格核定、倉庫控制及存倉、工賑處區域內的運輸與辦公費, 這些費用雖主要係為救濟的用途, 最初完全列入救濟方案項下, 但亦係為善後方案支出者。因此, 在救濟方案之貸方及善後方案之借方記入此類業務之全部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此一比例經認為係適用於後一方案之行政及事務費分攤數。

三九. 較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增加四〇,〇〇〇美元係由於分配於善後方案之費用較以前幾年更為精確之故。

二. 善後方案

(a) 概述

四〇. 善後方案預算一千五百萬美元用於兩項優先順序不同的業務: 其一為由於一九五七年度捐助數額短絀之結果工作減少以後剩下的業務(這的確是最低限度必須執行的業務), 另一項為可直接幫助許多難民重得其所的業務, 但此項業務僅在實際上經費有着時始付諸實施, 此項經費係指佔第一優先順序業務所需款項以外的經費。

四一. 佔第一優先順序的業務包括普通教育(經常方案)、現有職業教育工作、職業介紹服務、完

成現有特定計劃及自救濟方案下分配之行政及事務費用。工賑處供一九五八年度善後方案用途的經費將首先支用於此類工作，其全部預算費用為七，一九〇，〇〇〇美元。

四二. 估第二優先順序的業務包括迦薩地帶普通教育的一項特種方案，職業教育方案的擴大，各項事業（尤其是個別資助金方案）的恢復及若干地點特殊難民營便利的建造。目前並無可供動用之款以舉辦此類極宜辦理之業務，除非款項有着對於此類目標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此類善後工作共需七，八一〇，〇〇〇美元。

(b) 普通教育(經常方案)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4,700,000	\$4,650,000

四三. 此項預算充中小學經費。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收受所有申請入學的難童，中學(七年級至十一年級或十二年級)收受難童中若干百分數的小學生(經定為約但、黎巴嫩、敘利亞小學生百分之十五，迦薩小學生百分之二十一點四)。課程也有手藝訓練，授予以前可提供此種訓練設備但因一九五七年經費短絀建造不得不延緩進行的各區域之學生。普通教育由工賑處所設學校及受津貼的公、私立學校推行。

四四. 普通教育預算的編製由於下一事實而趨於複雜，即學年係自七月至下一年六月，而預算年度則自一月至十二月。因此之故，預算期間包括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學年之下半年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學年之上半年。所列款項必須計及兩個學年間人口繁殖的影響，此款備充下開學生人數之費用：

	學年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學年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小學教育.....	152,000	155,500
中學教育.....	26,500	27,000
共計	188,500	192,500

四五. 一九五八年未列有任何建造款項，不過為妥予容納若干區域學生的增加及消除其他區域學生過於擁擠的現象，亟需增添教室及行政便利。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列入預算的建造費用因短收之故，建造大部份已延緩進行。

四六. 本項預算較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其故為：學生人數增加(九〇，〇〇〇美元)、經常增薪及晉級增薪(一三〇，〇〇〇美元)，補充在以色列佔領迦薩期間被毀供應品(二五，〇〇〇美元)，但以未列入的新教室款項(一九五七年為一九五，〇〇〇美元)抵補一部分增加經費。

(c) 普通教育(迦薩地帶特定方案)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200,000	\$75,000

四七. 工賑處一向的政策是依據與收容國現行普通教育標準相聯繫的逐漸增加比例，按百分比收受若干難童授以中學教育(七年級至十一年級或十二年級)。但在一九五七年度內，由於經費的短絀，不得限制中學生百分比的繼續增加，訂定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學年的百分比與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學年約略相等。此項政策的反映見以上第四十三段，其中說明一九五八年度經常普通教育方案預算備充在黎巴嫩、敘利亞、約但受小學教育的學生百分之十五、在迦薩此種學生百分之二十一點四的若干兒童中學教育費用(在迦薩學童之百分比之所以特別高，反映工賑處以前承認迦薩自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以來所存在之特殊情況)。

四八. 但就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學年(一部分屬於一九五七預算期間，一部分屬於一九五八預算期間)而言，埃及政府曾請工賑處收受小學畢業的所有合格兒童，授以中學教育。倘須做到此點，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學年必須額外收受約三，八〇〇名兒童授以中學教育，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學年必須又增收約五，〇〇〇名兒童授以中學教育，而迦薩地帶中學生與小學生的現有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一點四，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學年將增至百分之三十二，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學年又將增至百分之三十五。對此類增收兒童施以中學教育所需費用估計在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學年裏為一七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學年裏為二二〇，〇〇〇美元。由於學年係自七月至翌年六月、預算年度係自一月至同年十二月之故，上述款額中，七五，〇〇〇美元須於一九五七預算期間提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須於一九五八年提供，一一五，〇〇〇美元須於一九五九年提供。

四九. 此處須強調者,倘僅基於教育之立場,吾人不致、亦不能建議對迦薩地帶此類增加之兒童施以中學教育。但由於迦薩地帶毫無就業機會的特殊情勢,大會或可認為在此種情勢下,教育經費實應在比例上較通常為大。

五〇. 在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學年上半期(屬於一九五七預算期間),工賑處將撥允向埃及當局支付此類增加之兒童三,八〇〇名每名經常常年津貼百分之五十左右之數。但工賑處不能撥允支付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學年下半年之另一百分之五十,亦不能支付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學年上半期所需任何數額(正如以上所說,上述兩期均屬於一九五八會計期間),除非大會核定一九五八年度此項預算並核撥所需經費。

(d) 職業教育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2,750,000	\$900,000

五一. 此項預算用以設置少數大學獎學金名額以訓練醫學、科學及中東所需其他專業人材並充職

業、農業及教師訓練中心之建築及業務費用及其他職業教育工作之費用。

五二. 正如以上第四十段所述,此項預算計及下述兩項工作,一項係必須儘可能繼續之現有工作,另一項係擬議之工作,如果實施(或由於一九五七年度經費短絀不得不停頓之結果,其中若干工作得以恢復),則在費用較低的情形下將大有助於使大批難民自足自給。第一類工作的預算項目如下:

工 作	費用 美元
(i) 訓練專業人才的大學獎學金.....	250,000
(ii) 現有兩個職業訓練中心(約但及迦薩)之業務.....	229,000
(iii) 商業訓練(迦薩及黎巴嫩).....	60,000
(iv) 師資訓練(迦薩).....	52,000
(v) 護士訓練(約但及迦薩).....	24,000
(vi) 雜項科目(所有區域).....	25,000
(vii) 行政及普通講授.....	50,000
共計	690,000

五三. 準備施行或恢復的工作,其預算經費如下:

工 作	一九五八 年度設備 費用 美元	一九五八 年度業務 費用 美元	一九五八 年度全部 費用 美元	一九五八 年度以後 之常年業 務費用 美元
(i) 職業訓練中心, 約但.....	540,000	—	540,000	244,000
(ii) 職業訓練中心, 黎巴嫩.....	578,000	—	578,000	244,000
(iii) 男教員訓練中心, 約但.....	200,000	95,000	295,000	95,000
(iv) 女教員訓練中心, 約但.....	197,000	88,000	285,000	88,000
(v) 農業訓練中心, 迦薩.....	50,000 ^a	100,000	150,000	100,000
(vi) 農業訓練中心, 黎巴嫩.....	212,000	—	212,000	100,000
共計	1,777,000	283,000	2,060,000	871,000

^a 僅補充被掠之設備。校舍已築成。

五四. 上表並未列有擬設各職業訓練中心或擬在黎巴嫩設立的農業訓練中心的一九五八年度業務費用,蓋因上述中心的建造,如獲核准需經過一九五八年全年或大部分的時間才可以完成。一九五八年度以後此類中心的常年業務費用之列出僅備參考而已。

五五. 至於兩個擬設的師資訓練中心及擬在迦薩設立的農業訓練中心的一九五八年度業務費用却列在預算裏,蓋因此類中心的建造如經獲准,即可在租賃的房地(就師資訓練中心而言),或利用現有便利(就迦薩農業訓練中心而言)立刻重開。一九五八年度以後之常年業務費用亦予列出,備供參考。

五六. 一九五八年度職業教育經費有着時，將首先用於以上第五十二段所列的工作；至於以上第五十三段所列工作，工賑處須先獲得保證，確保經費充足，不但可發動此類工作，而且可依第五十三段所列的常年業務費用估定數額維持相當年限，始能進行辦理。

(e) 職業介紹服務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50,000	\$190,000

五七. 此項預算充職業介紹業務費用幫助合格難民找尋工作，凡難民願移往有就業機會的區域需要補助者其津貼亦在本項下劃撥。

五八.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款項僅充職業介紹業務費用及補助移民之少量款項。一九五七年度會撥鉅款補助移民，尤其是依據難民救濟法希望移往美國的難民。該法期限已屆滿，倘若將來再予制定，則工賑處將就表示希望移往美國需要補助的難民之多寡請求增撥經費。

(f) 特殊難民營便利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000,000	\$15,000

五九. 此項預算充建造新難民營之用，以便容納目前宿所不但破陋不堪而且位於惡劣地點之難民。各國政府了解容許難民留居此種宿所之後果，因此促請工賑處從事建造難民營。在事實上已能顧及此種請求之兩個場合中，難民深受上述變動之利，精神大為振作。

六〇. 由於一九五七年度經費短絀，不可能實施建造更多此種難民營之計劃，但一九五八年度預算中列有款項，以便在獲得充足經費時目前擱置之計劃可以迅速付諸實施。

六一. 一九五八年度的數字與一九五七年度度的數字不能加以比較，因為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僅係充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度方案中須至一九五七年初始能完成的工作剩餘部分所需的費用。

(g) 各項事業及特別工作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5,000,000	\$1,755,000

六二. 此項預算備充許多小型及中型善後事業及工作經費，俾難民得以自給，主要包括農業、土地發展、工業及商業。

六三. 預算款項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為完成業已進行、但預期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不能完成之各項計劃所需款額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其餘四,五五〇,〇〇〇美元為工賑處一筆概數，係在經費有着時一九五八年度用以辦理新事業或前曾停辦的事業以求獲得圓滿結果所應支出之數額。倘經費有着，應首先實施的主要計劃之一為在約但重新開辦個人補助方案，此項方案一九五七年由於經費短絀而告停頓。

六四. 預算內並未為約但 / 雅慕克流域工程計劃或西奈沙漠計劃指定款額，但各該計劃如有可能付諸實施時當及時請求劃撥經費。

六五. 一九五七年初，由於經費短絀之故，考慮中的任何額外計劃均暫予放棄，因此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僅供完成或繼續當時存在的各項事業之費用。因此，一九五八年度預算及一九五七年度開支概數不能加以比較。

(h) 自救濟方案分配之費用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200,000	\$1,160,000

六六. 一如以上第三十八段所述，所有工賑處的一般行政費、登記及資格核定費用、運輸及存倉費最初均記入救濟方案，嗣後將相當部份分配於善後方案。此種措置不但適當而且必要因為工賑處所獲、特別指定用於善後方案的若干款項應充作此類用途。

六七. 欲知此項目詳情及費用之所以較一九五七年數額增加，請參閱第三十八段及第三十九段。

三.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經費之籌供

(a) 救濟方案

六八. 工賑處所估計的救濟方案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周轉基金（資產超出負債數額）即在最有利之情況下（假定美國及其他尚未認捐國家於上述日期前按照比例給付一九五七年最後六個月的捐助），預期亦不超過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此數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五八會計期間預算

(以美金千元計)

之中，約有一千二百十萬美元須計及物資盤存，或充預購物資（工賑處為求購買之經濟起見必須如此）之用，或包括如對政府之債權及不能立即轉換成現金之其他應收賬款一類非流動資產。因此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僅有三百八十萬美元可充本期業務費用。工賑處每月為救濟方案支付之數額為二百十萬美元，因此，在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開始時可動用之款項不足以維持兩個月之業務。此項差額不可能減低。再則，已往幾年的認捐額差不多已全部繳清。因此，倘須繼續救濟工作，必須向工賑處救濟方案一九五八年度預算作新的認捐，並為繳付。

六九。再則必須就此類認捐及時繳付，以便工賑處不間斷地執行其業務。在過去幾年中，工賑處善後方案之周轉基金數額可容許工賑處在救濟方案之捐款繳付遲緩時“借用”善後方案經費充救濟方案用途；待救濟方案捐款收到時歸還。此種情形不再可能。正如以下第七十段所述，供善後用的經費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將全告罄竭。因此，工賑處一九五八年度救濟預算之款項至少有一半須在一九五八年一月或一九五八年一月以前繳付，而其餘之數須於一九五八年七月或一九五八年七月以前繳付，必須如此，工賑處始能執行此項方案。

(b) 善後方案

七〇。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可供善後方案動用之周轉基金目前最樂觀之估計僅有二百八十萬美元。此數計及最近所收聯合國繳付之捐款五十萬美元，同時又係假定美國為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之六個月捐款一百十萬美元（此數係美國為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之十二個月捐款之比例）。再則，此項周轉基金中有四十萬美元之數，或係物資盤存，或充期貨採購費用，或係非流動資產，因此可供業務之用的流動資金僅有二百四十萬美元。工賑處每月須支付之最低數額為六十萬美元，倘無其他捐款，此項準備金祇能使工賑處現有善後工作進行四個月；倘須工賑處執行預算中所規定之全部方案，則此項準備金僅能維持兩個月之工作。因此一九五八年度善後方案預算的全部絕對必須以捐助者現時的繳款抵充，同時工賑處須及時收到繳款。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 美元	一九五七年度估計 之開支 美元	增加 (減少) 美元
救濟方案			
基本給養費.....	14,850	14,600	250
輔助膳食.....	1,520	1,480	40
保健事務.....	2,500	2,500	—
難民宿所及難民營...	1,730	1,530	200
社會福利.....	590	480	110
兒童衣着.....	—	500	(500)
登記及資格核定.....	330	325	5
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1,340	1,285	55
倉庫管制及存倉.....	700	860	(160)
辦公費.....	2,500	2,600	(100)
業務準備金.....	800	—	800
小計	26,860	26,160	700
分配於善後方案之費用			
用.....	(1,200)	(1,160)	40
救濟方案共計	25,660	25,000	660
善後方案			
普通教育：			
經常方案.....	4,700	4,650	50
迦薩特定方案.....	200	75	125
	4,900	4,725	175
職業教育.....	2,750	900	1,850
職業介紹服務.....	150	190	(40)
特殊難民營便利.....	1,000	15	985
特定計劃及特別工作	5,000	1,755	3,245
自救濟方案分配之費用.....	1,200	1,160	40
善後方案共計	15,000	8,745	6,255
所有方案總計	40,660	33,745	6,915

附件H

工賑處工作之法律問題

一. 前言

一. 像工賑處這樣一個國際業務組織，直接管理救濟及善後方案，涉及的難民幾近一百萬人，分散於四國；它牽涉自商法到公共國際組織法的許多法律事項。由於工賑處在主權國領土內進行工作，若干此類法律事項必然亦涉及那些國家的政府。同樣，工賑處與收容國政府之關係引起了若干法律問題。

二. 一般的法律工作及問題

二.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由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間所發生的敵對行動，法律工作增加。取消或改變不能履行的商業合同；為避免航行人所認為危險的區域的船隻偏航；要求增加價格；此類情形引起額外法律問題。同時須與各國政府交涉工賑處可藉以進行工作的程序，並須為敵對行動期間工賑處及其職員所受損失作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準備。

三. 有若干法律問題，性質奇特，須加以研究，並須會同聯合國秘書處法律顧問辦事處處理。會同該辦事處，尤其就工賑處工作可能牽涉整個聯合國的法律問題，維持密切聯繫。工賑處會為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辦理若干法律事務。

四. 在檢討期間，主要由於敵對行動的結果，工賑處所面臨的若干問題都是涉及聯合國會員國對一個公共國際組織及其職員所須給予的保障。在未能獲得此種保障的場合下，工賑處為本身及其職員所受損失提出損害賠償請求（參閱以下第八段及第十段）

五. 上次報告書所提及的工賑處職員服務新條例²⁹已在檢討年度中訂定，並經依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九段（b）與秘書長商定。此項條例與職員服務暫定施行細則一併頒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此類規則及條例之頒布，在處理過去所發生及將來必將發生的，具有行政性質的若干法律問題時，必大有幫助。工賑處國際徵聘人員僅有一三〇人左右，而當地徵聘人員超過一〇，〇〇〇人，在此種情形下，必然會發生在聯合國的慣例及程序上均屬新奇的許多問題。

²⁹ A/3212, 附件 G, 第八段。

六. 聯合國行政法庭就上次報告書所提及的特殊案件³⁰作成裁決（判詞第六十五號），駁回賠償損失二九，二五〇美元的申訴人請求。行政法庭准許給予申訴人一五〇美元以支付其費用，並建議工賑處給付小額離職賠償金。申訴人接着向大會的聲請覆核行政判決問題委員會上訴，請其就行政法庭所作判決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該委員會宣稱，此項聲請並無確實根據，因此決定不應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在檢討年度中，另一前任職員向行政法庭提出另一申訴案，其中主要指控解職之不當。訴訟提要已交存行政法庭，預期對此案即將判決。³¹

七. 根據聯合國的例子，維持了專設申訴委員會的程序。新職員服務條例及施行細則的規定，將來使此種申訴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程序劃一。

八. 一九五六年九月，工賑處所設學校一所，由於以色列軍隊侵入約但而遭毀壞，工賑處為此事向以色列政府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賠償數額三，三七八·四二美元。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官方報告，由於以色列軍隊使學校遭受毀壞的此種行動，以色列破壞了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工賑處又向以色列政府請求賠償工賑處及其職員因以色列軍隊佔領迦薩地帶而受的損失約計三〇九，六五八美元。此外，工賑處在不久的將來將向以色列政府提出另一請求，為其若干職員之傷亡請求賠償。

九. 除以上第三段所提及、聯合國法律顧問辦事處向工賑處提供之協助外，若干專門機關的法律諮議亦向工賑處提供有用的協助。

三. 在各收容國中之法律工作

(a) 迦薩地帶

一〇. 在以色列軍隊佔領迦薩期間，工賑處當地徵聘的職員八名遭殺，另有若干名被監禁，埃及政府調派工賑處的埃及籍職員十八名，由於所指的安全上理由，被押送出境。由於上述行動的結果（參閱以上第四段及第八段），工賑處向以色列政府提出抗議。

³⁰ A/3212, 附件 G, 第十一段。

³¹ 行政法庭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裁定（判詞第七十號）。申訴人一切請求，包括請賠償損失三一，〇〇〇美元左右之數的請求在內，均被駁回。

一一．正如最近一次報告書中所提及³²，工賑處在上一年度遭受埃及當局嚴重的阻難，他們拒絕准許若干人員為工賑處公務進入或再進入迦薩，並有幾次拒絕簽發若干工賑處職員離開迦薩所必需的許可證。在檢討期間的初期，此種情況更為惡劣³³，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埃及當局回返迦薩以後，也再度發生過此種阻難情形。工賑處曾向埃及政府提出抗議。在報告期間的後半期，多數案件均獲圓滿解決，雖然還有幾個案件尚未解決。剩下的一項主要問題是，迦薩地帶進口許可證的延長期限或簽發有時拖延過久，常常阻使工賑處人員不能在必要時間進入或離開迦薩地帶。

一二．工賑處遭遇了若干其他問題——其中的多數問題在報告期間後半期經過抗議和交涉之後獲得解決——此種情形說明當局方面不了解工賑處處於一個聯合國機關的地位，而工賑處的職員是此種組織的人員。因此，在埃及行政當局返回迦薩不久以後，埃及當局告知工賑處，他們不願意在迦薩的工賑處職員中有與埃及斷絕外交關係的國家的國民。此種立場是違反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的。

一三．再則，埃及政府堅持，在工賑處處理其在迦薩的公務郵袋時，埃及當局應有檢查員在場。經工賑處加以說明後，此事獲得圓滿解決。

一四．所以有上述問題存在的原因之一為，埃及政府人員不承認工賑處為聯合國的輔助機關³⁴。另一原因為，埃及政府與工賑處對於雙方在一九五〇年訂立的那項協定的確切範圍意見不一致，當時所計及的，祇是一個存在期間極為短暫的組織。

(b) 約但

一五．在檢討期間仍繼續談判修訂工賑處與約但政府間全盤關係之現有協定。有一個時間，已有一項草案經雙方表示初步接受，但此項草案嗣後經約但政府大加修改。談判繼續進行，俾使雙方意見分歧主要之點減至最低限度。

³² A/3212, 附件 G, 第十三段。

³³ A/3212/Add.1, 第三段。

³⁴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七日，迦薩法庭作成一項裁決稱：工賑處並非聯合國機關；根據一九五〇年協定，工賑處並不享有司法上之豁免權；因此，迦薩法庭有權審訊工賑處前任某一職員對該處所提一項要求。

一六．上次報告書曾提及³⁵工賑處及其人員在約但內部混亂及騷擾期間遭受損失及破壞向約但政府提出請求，該項請求又遭約但政府駁回。這次駁回的理由又未顧及責成各國政府負特別責任保障公共國際組織及其職員之財產的那項業經確立的國際法規則。

一七．在檢討期間發生一樁新事件，約但當局拒絕准許工賑處兩位國際職員進入約但，但未說明何以採取此種行動的理由。工賑處雖已提出抗議，但此事在報告期間終了時仍未解決³⁶。

(c) 黎巴嫩

一八．在檢討期間，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黎巴嫩政府與工賑處間所訂協定的規定，為獲得黎巴嫩政府應發還工賑處所繳稅款事有相當進展。但為解決協定財務條款兩個主要項目，即入港稅及迫使工賑處使用鐵路運輸所發生的費用（見以下第二十六段）而引起的困難仍在討論之中。

一九．對於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黎巴嫩係締約國）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約中若干規定，尤其是關於關稅及課稅事項的規定，所作解釋的意見的分歧是工賑處及其職員費用及困難的來源。

二〇．此外，工賑處若干人員由於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的行動竟被傳喚。在工賑處事前未得到任何通知的情形下，國際人員被處罰款，他們的財產被扣押，雖然事實上所牽涉的問題正在與外交部談判中。

(d) 敘利亞

二一．正像業經報告過的，工賑處不得不面臨由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敘利亞當局拘捕並隨之驅逐工賑處駐敘利亞代表（法籍）及所屬高級人員一名（英籍）所引起的特殊困難情勢³⁷。在經過聯合國秘書長及工賑處主任多次接洽後，上述兩位人員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初在敘利亞復職。

二二．在過去一年中，上次報告書³⁸所提及的若干問題重新發生：自埃及調來的一位國際人員，

³⁵ A/3212, 附件 G, 第十七段。

³⁶ 以上提及的兩個案件之一在報告期間終了後獲得圓滿解決。

³⁷ A/3212/Add.1, 第三十五段。

³⁸ A/3212, 附件 G, 第二十四段。

雖然以前獲得種種保證，仍然不能得到進入敘利亞的簽證。工賑處護士長被控非法進入該國，因而被迫離開敘利亞；但是，事實上她曾攜帶工賑處執行公務的職員通常即可據以獲准進入敘利亞的文件。工賑處若干人員常常不能進入工賑處難民營。最後，工賑處房地的不可侵犯性有時未受尊重。對於所有這些案件，工賑處都曾提出過抗議。

二三．上次報告書所提及的兩個案件³⁹中，有一個案件經最高法院在計及工賑處法律地位的情形下作成裁決。但對另一案件，上述法院不顧其檢察官所提意見把工賑處當作敘利亞共和國的一個公共機關看待。

二四．在檢討的年度中，敘利亞政府繼續企圖就工賑處給付其區域職員的薪金向他們徵收所得稅，不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的規定。向上述此種職員發出過傳票，並以倘不付稅款即將強制

執行爲要挾。最高階層曾就此事交換意見，但迄今尙未達成工賑處認爲滿意的最後決定。

二五．工賑處所購燃料，由於工賑處的法律地位關係，通常應該免稅，但仍須繳稅。工賑處請予免除或發還市稅的請求一部分獲得結果。

二六．敘利亞和約但、黎巴嫩都堅持工賑處須尊重三國政府間締結的協定，那一類協定迫使工賑處經由鐵路運輸其若干供應品，雖然此種運輸方式不但費用較鉅而且使供應品的發與難民受到嚴重的延宕。工賑處並非這些協定的當事者，曾幾次說明它不應擔負這些協定所加的負擔。工賑處認爲，這些協定在適用於工賑處時是違反確定聯合國會員國與聯合國機關間關係的法律規定的。此種情勢使工賑處運輸供應品的工作無謂地複雜起來，並且有時危害工賑處在約但的供應情況；此外，並引起了重大的額外費用。關於此事的交涉仍在進行中，但迄今並無結果。

³⁹A/3212, 附件G, 第二十四段。

附件 I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合作

一．概述

一．在整個檢討年度中，工賑處繼續獲得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協助，但亦曾數次協助在該區內工作的若干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

二．工賑處對於在貝魯特設有辦事處的多數聯合國組織及專門機關都曾免費或按實支費用給予各種行政上的服務。

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幹事長獲致協議後，工賑處主任接到請求請他如因十月及十一月近東若干區域的重大變故致使聯合國職員及其家屬不宜留在該區服務站時，務必協助彼等離境。因此，工賑處曾協助在迦薩、約但、黎巴嫩工作的聯合國機關職員家屬及若干職員遷出。有若干人搭乘聯合國飛機離開迦薩、約但及敘利亞，又有若干人經由公路離境。在貝魯特有住宿的安排，工賑處包租了一架飛機，並在雅典設立了一個過境辦事處，負責照料他們轉往歐洲其他地方。

四．一九五七年三月底在日內瓦舉行的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經工賑處派員參加。

二．聯合國各機構

(a)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關切阿拉伯難民的福利，但在過去一年中並未直接對工賑處的方案捐助實物。

六．在檢討年度開始時，兒童基金會繼續協助居住迦薩地帶的非難民婦孺。埃及當局自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起對此項協助負責。但兒童基金會仍繼續協助居住約但邊界各村婦孺，受協助的人數仍在五萬左右。這些人不是工賑處管轄範圍內的難民，但是他們的生活全都因巴勒斯坦的衝突而受影響。兒童基金會利用工賑處的勞務分配此項協助的救濟品，工賑處向兒童基金會收約但境內的運輸費。

七．依據一項協議，兒童基金會爲工賑處服勞務，工賑處按估計支付勞務費，在此項協議下兒童基金會繼續成爲工賑處採購一般食物、難民所需大量醫藥用品及有時採購用作基本配給的商品的代理機關。兒童基金會繼續充當工賑處與美國政府各部

間的聯絡者，以便獲取剩餘商品，並向工賑處提供說明市場趨勢的報告。

八．在檢討期間行將終了時，工賑處與黎巴嫩政府約定，由後者接管黎巴嫩難民營中的防瘡工作。兒童基金會依據其與黎巴嫩政府的協議，供給此種防瘡工作所需殺蟲藥，作為它在黎巴嫩撲滅瘡運動全部協助的一部分。此外，兒童基金會並供給若干殺蟲藥、車輛及設備，作為它對約但撲滅瘡疾聯合方案的捐助，約但政府、衛生組織及工賑處亦參加此項方案。工賑處仍然單獨負責供給雅慕克一約但區域的供應品、車輛及設備，蓋因工賑處本身單獨負責該區的防瘡運動。

(b) 聯合國緊急軍

九．自從聯合國緊急軍建立以來，工賑處即與之充分合作。不但二者間就迦薩地帶共同關切的事項接洽磋商，而且工賑處曾經由貝魯特會所人員給予緊急軍以協助，並向之提供意見。工賑處亦因緊急軍駐在迦薩地帶及其所能提供的協助及意見而沾受利益。

一〇．工賑處曾充當緊急軍的代理機關，代為購買、運送緊急軍希望在貝魯特或經由貝魯特的商人購買的一切貨物。現正訂定辦法確保工賑處此類事務的額外費用由緊急軍補償。此外，工賑處並自其本身倉庫可以讓出的存貨中提供若干緊急供應品。

(c) 聯合國新聞處

一一．在檢討年度內，工賑處與聯合國各新聞處間的合作加強，由於此種合作的結果，在各新聞處範圍以內的區域中，對工賑處的工作和問題的了解加強，而且關於工賑處的消息傳播較廣。各新聞處主任充分獲悉工賑處的工作，並曾為巡視其本身工作區域的工賑處高級人員安排招待報界會議及其他約會。各新聞分處主任就本區域內與工賑處工作有關的發展向工賑處提供意見亦最有幫助。在羅馬

未設有聯合國新聞處的情形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新聞工作方面對工賑處採取同樣態度。工賑處亦在其本身工作的區域內在新聞工作方面給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以所有可能的協助。

(d)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一二．除就與雙方有關的問題經常進行商討及交換資料外，休戰督察團在迦薩、敘利亞於十月及十一月的變故中給予工賑處以寶貴的協助。

三．專門機關

(a)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三．和過去幾年一樣，文教組織仍然對教育方案所有方面非常關心，並在需要的時候提供工賑處技術上極有幫助的意見。本處繼續收到文教組織以贈券方式給予的捐助。

一四．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工賑處教育司的十四位高級職員，包括該司的司長在內，都是自文教組織借調來的。在檢討期間，由於工賑處教育方案經費減少，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時借調的職員減為八名。

(b) 世界衛生組織

一五．在檢討年度中，衛生組織繼續對衛生方案表示關心，並經由就營養問題、流行病學問題及在其他方面向工賑處提供有價值的技術協助。工賑處醫務主任及工賑處衛生人員中其他三位人員的借調仍然繼續。

一六．在德黑蘭的衛生組織區域會議及在日內瓦的衛生組織大會均經工賑處派遣代表一名參加。

(c) 糧食農業組織

一七．在過去一年中，工賑處與糧農組織間關於難民營養問題的經常商討仍然繼續。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y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 14 UNRWA Rept.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 H.-58-04506
May 1958-125